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 二 三 五 四 期

發行：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編輯：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一或一三五
印刷：千翔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本期目錄 一一一

糾正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現行綜合所得稅申報制度，存有諸多缺失已久，且亟需徹底檢討及流程再造，始能獲致具體成效，惟主管機關財政部，卻未能儘速妥為規劃、適時檢討改進，徒造成徵納雙方人、物力耗費，作為因循消極，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

委員會，對於查核證券商財務狀況，所存有之重要程序疏漏，未能採取有效改善措施，任事消極；對於匯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家族經營之特性，未能賦予應有之注意，該證券商財務報表，出現異常現象時，復未能深入瞭解其原因，以防患弊端於未然，終肇致弊案之發生，均有失當，爰依法糾正案……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近年來技職教育體系之私立學校，弊端叢生不斷，教育部對私立技職學

校董事會監督、財務監督、獎補助款監督及行政監督，未盡落實，無法有效查核違失，致令類似違失情事不斷在各校發生，顯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

九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景文技術學院董事會董事名單變動頻繁異常，教育部未及時發覺，及早防杜；對該校董事會第五屆第三次會議召開程序，與規定不符，應予撤銷之處分，猶豫不決；未確實監督辦理該校購置校地產權過戶情事，以致土地購置款項預付後，土地仍未辦理過戶；又該部對於補助款之支用，毫無監督能力，以致鉅額公帑遭蓄意挪用，及該部人員長期接受景文技術學院招待，隨團赴國外訪視，公私不分等，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一六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為教育部對於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遷校重建工程，建築師遴選作業，作法反覆不定，行政欠缺一致性，所屬相關單位，未能充分協調，遇事互相推諉；對於學校公有建築物，委託建築師技術服務評選作業，及成立設校指導、規劃委員會，未訂有相關補充規定，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教育部長期以來，對違約未返國服務之公費生，未依規定處理；對公費生申請自費延長，未建立明確之審核標準，亦無

二〇

申請次數、年限之規範，審核作業未盡嚴謹；未落實公費生之追蹤輔導，均有不當，爰依法糾正案……

二六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國防部暨所屬機關，對所經管國有土地，未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使用，致遭民眾或民間團體佔用情形嚴重，而部分土地長期借予民間團體使用，違反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竟拖延遲未依法處理，顯有不當案查處情形之復文（上）……

三一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一次會議紀錄…… 六九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五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七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七
-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八

-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七委員會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九

一、銓敘部函知：行政院及內政部就省縣自治法及直轄市自治法條文所為釋示，自即日起不再適用…………… 八七

選舉事項

- 一、本院九十一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委員會委員當選名單…………… 八〇
- 二、本院九十一年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等七委員會召集人當選名單…………… 八〇

人事動態…………… 八一

本院新聞

- 一、本院於九十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九十年年度工作檢討會議，由錢院長復主持，杜秘書長善良報告九十年監察權行使概況…………… 八二
- 二、本院九十年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杜秘書長善良於報告院務時，具體提出九十年年度本院行政革新措施，及未來一年之工作重點…………… 八四

一般法令

糾正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財字第〇九一二二〇〇〇六六號

附件：糾正案文乙份

主旨：公告糾正現行綜合所得稅申報制度，存有諸多缺失已久，且亟需徹底檢討及流程再造，始能獲致具體成效，惟主管機關財政部，卻未能儘速妥為規劃、適時檢討改進，徒造成徵納雙方人、物力耗費，作為因循消極，核有違失案。

依據：依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財政部。

貳、案由：現行綜合所得稅申報制度存有諸多缺失已久，且亟需徹底檢討及流程再造始能獲致具體成效，惟主

管機關財政部卻未能儘速妥為規劃、適時檢討改進，徒造成徵納雙方人、物力耗費，作為因循消極，核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一、課徵程序重疊，徒造成徵納雙方人、物力耗費：

(一)依據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二月二十日起至三月底止，填具結算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上一年度內構成綜合所得總額之項目及數額，以及有關減免、扣除之事實，並應依其全年應納稅額減除扣繳稅額及可抵稅額，並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第七十六條規定：「納稅義務人辦理結算申報，應檢附扣繳憑單、自繳稅款繳款書收據，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單據」，及第八十八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有左列各類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之……」。按現行綜合所得稅制度，在結算申報之前已有扣繳制度，扣繳義務人應將相關之扣免繳資料向稽徵機關申報，再由稽徵機關移送財稅資料中心作總歸戶，稽徵機關對扣免繳資料之掌握，實已甚嚴密，即使納稅義務人未申報，稽徵機關仍可充分掌握其所得資料，亦無逃漏所得

稅之虞，惟財政部卻仍責令納稅義務人就該所得檢附扣繳憑單辦理結算申報，造成每年納稅義務人需花費時間在資料之蒐集、填列申報書及排隊申報等作業上，徒耗費鉅額之納稅成本。

(二)復查現行綜合所得稅作業制度係採扣繳及結算申報雙軌制，稽徵機關對於每年約四千萬餘件之扣(免)繳憑單、非扣繳所得資料皆會作標核、縮影、建檔等，復對納稅義務人每年申報約四百萬餘份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稽徵機關仍需收件、審核後，分批裝冊移送財稅資料中心，財稅資料中心則將其申報內容標核、更正、建檔，再與扣免繳所得等資料檔做交查、歸戶及核定後，送回稽徵機關辦理查對更正及退補稅作業，整體作業流程冗長、繁雜，惟兩者所得來源既相同，課徵程序顯然重疊，造成稽徵資源之嚴重浪費。

二、已開立扣繳憑單之所得資料稽徵機關既有健全檔案可稽，卻又責令納稅義務人蒐集並檢具申報，顯未能落實簡政便民之政策：

按所得稅法第七十六條規定：「納稅義務人辦理結算申報，應檢附扣繳憑單、自繳稅款繳款書收據，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單據。」，復依據所得稅法第九十二條規定：「第八十八條各類所得稅款之扣繳義務人，

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一年內扣繳各納稅義務人之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

一查現行扣繳所得資料，稽徵機關既可由扣繳單位取得，惟又責由納稅義務人卻需蒐集並檢具各項扣繳憑單向稽徵單位申報，肇致扣繳單位除需向稽徵機關申報扣繳資料外，亦需印製扣繳憑單寄發予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再憑以檢具申報，流程顯屬多餘、重複，徒耗費扣繳單位及納稅義務人雙方龐大成本；復查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通過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俟立法院三讀通過後，財政部即可透過實際網路電子傳輸方式，提供納稅義務人上網查詢其課稅年度扣繳暨免扣繳所得資料，惟稽徵機關一方面提供扣繳暨免扣繳所得資料予納稅義務人，另一方面又責令納稅義務人檢具扣繳憑單申報，顯然矛盾，益凸顯現行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採人工申報者仍應檢附扣(免)繳憑單之規定不合時宜、未盡便民之處。

三、扣繳憑單未統一規定其紙張大小及材質，致納稅義務人裝訂、保管不便：

按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扣繳義務人依本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填報扣繳憑單，應將所得人姓名或名稱、住址、統一編號、所得年度

、給付總額、扣繳稅額等，依規定格式詳實填列。其未依規定詳實填報者，稽徵機關應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辦理。」，惟查現行法令僅規定扣繳憑單之內容格式，卻未統一規定其紙張大小及材質，致納稅義務人裝訂、保管不便，且無法長期保存至稅捐之核課期間五年或七年，其間又常為了扣繳憑單遺失無法舉證，而導致稽徵機關補徵或並予處罰，所衍生之誤解、摩擦等影響徵納雙方之和諧甚鉅。因此，現制下，財政部既仍責令納稅義務人辦理結算申報應檢附扣繳憑單，則宜統一規定扣繳憑單之紙張大小及材質，以利納稅義務人保管。

四、申報制度僅驗證納稅義務人誠實度及課予短漏報所得之責任，卻耗費徵納雙方龐大成本：

現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就稽徵實務而言，可分為扣繳所得及非扣繳所得二種，有關屬扣繳範圍之所得，依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並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是故對於屬扣繳範圍之所得，稽徵機關已有資料可稽；至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多屬個人執行業務所得（律師、代書、會計師、醫師等），則憑藉平時資料之蒐集、運用，如：透過各縣市稅捐處、各級法院、地

政事務所、中央健保局等加以蒐集查核，此部分技術上之防堵，不待納稅義務人申報，稽徵機關業有相關的管道足以進行所得資料之蒐集，故縱不責令納稅義務人申報，減少之稅額，如調查事實所述，亦屬有限，惟卻耗費納稅義務人鉅額之納稅成本。因此就整體經濟效益而言，捨龐大經濟資源僅去驗證納稅義務人誠實度及課予短漏報所得之責任，實值得檢討改進。

五、申報制度無法達到誠實申報目標，反造成更大之不公平：

誠實申報制度乃對依規定申報者課稅，而不依規定申報者課稅處罰之謂。然觀之現制，部分案件雖未誠實申報，惟未遭受處罰：

(一)現行綜合所得稅未(漏)申報案件約於隔年二至六月始開徵，由於未(漏)申報案件可以享受遞延納稅之利益，惟依據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三條第二款規定，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未申報或短漏報所得額，經調查發現有依規定應課稅之所得額在新台幣二十五萬元以下或其漏稅額在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且夫妻無分開申報逃漏所得稅、無虛報免稅額或扣除額及無以他人名義分散所得之情形者免予處罰，又實務作業上對於符合免罰條件之未(漏)申報案件，除發單補徵稅款外並未另加計利

息一併追繳，雖基於微罪不罰之精神，惟對故意短漏報之納稅義務人，確因延後繳稅而得利，且無法予以遏阻；此對大部分誠實申報之納稅義務人而言，顯欠公允。

(二)經營幼稚園、托兒所、補習班及執行業務、財產交易、營利等所得者，如短報收入或浮報費用來降低其所得額，達到延遲繳稅之目的，其稽徵機關核定者，縱使納稅義務人申報所得與核定有差距，實際上均僅補徵本稅，並未加計利息或滯納金。

(三)依所得稅法第一百條之一第二項及財政部八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台財稅第八二〇二〇〇四二一號函規定，現行綜合所得稅小額稅款免徵免退之標準為新台幣（下同）二百元，是綜合所得稅查核定補稅案件如補稅金額二百元以上即出單交查，造成每案必查之現象。為減輕稽徵人員之工作負荷，財政部於九十年六月十二日召集各區國稅局研商決議，核定補稅案件補稅金額三千元以上案件始出單交查，三千元以下者訂定選案標準予以選案查核，惟三千元以下之案件縱使被選案查核亦因符合免罰條件而達延遲繳稅之利，此舉若致納稅義務人故意短漏報稅款三千元以下之部分所得，將造成稅收損失並影響稅制之公平性。

(四)地下經濟、漏開發票、流動攤販、個人交易及未加入健保的醫療院所之所得，以現今制度及稽徵效率實難以歸課。據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統計，八十七年度個人所得資料，扣繳資料即占九五·八九%，僅不到五%之所得為無憑單所得，顯見未經扣繳之所得如地下經濟、流動攤販等所得，稽徵比例偏低，故該等業者之納稅義務人不申報，稽徵機關亦無從加以處罰。

綜上，現行綜合所得稅申報制度並無法達到誠實申報目標，已然發生劣幣驅逐良幣之效應，造成「為求公平，反造成更大之不公平」情形。

六、稅務法令之複雜與專業性，肇致納稅義務人申報錯誤率偏高，不僅浪費稽徵成本，更招致民怨：

現行所得稅法及申報制度之規定日趨複雜化，納稅義務人對於相關規定及申報書上繁瑣之說明不甚瞭解，常為了如何填報申報書及選擇最適之申報方式所困擾；又扣繳憑單繁多，納稅義務人蒐集所得資料費時且易遺漏，往往遺漏一、二張扣繳憑單，或不懂稅法而錯用各項扣除，而導致補稅。據財稅資料中心統計八十七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內容不合邏輯為一、六八六、三二二件，占全部納稅單位百分之三五·三三%，其中核定補稅件數為一、一四六、六八三件

，占全部納稅單位高達二四%，亦即每四個納稅義務人，就有一人遭到補稅，造成稽徵機關每年投入相當大之人力和時間進行查對與更正，更引起納稅義務人之困擾與抱怨，並為輿情所詬病。

七、財政部取消夫妻合併申報因誤選計稅方式溢繳稅款主動退稅之便民作法，顯未符為民服務之本旨：

有關配偶薪資所得自七十九年度起採分開計稅規定，造成不同申報方式產生不同稅額，財政部為減少該項不便，乃於交查核定時，依歸戶所得按夫妻所得合併計稅及分開計稅方式分別計算並選擇最有利納稅義務人之方式核定應補（退）稅，頗獲納稅人肯定，惟近查財政部卻因考量如此做法混淆法律責任，並增加稽徵人員之工作負擔，決定自九十一年起不再以最有利納稅義務人之方式核定應補（退）稅。惟據財稅資料中心統計八十七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案件，計稅方式選擇錯誤之件數高達六四六、八〇三件，占全部納稅單位一三·三三%，顯然此舉將影響廣大納稅義務人之權益，財政部未就現行申報制度所造成納稅義務人之困擾予以檢討改進，卻驟然取消此一行之有年之便民作法，實應再謹慎研酌。

八、稽徵資源偏重運用於申報所得與扣繳所得交查異常之

勾稽，效益不彰：

如前述，現行綜合所得稅作業制度係採扣繳及結算申報雙軌相互勾稽，一方面責由納稅義務人蒐集、填列及計算綜合所得稅申報書，並由納稅義務人主動向稽徵機關申報繳稅；另一方面稽徵機關負責執行綜合所得稅之稽徵業務，不論在申報之宣導、收件、審核以及事後之建檔、退稅、核定、審核更正、調閱漏報所得、發單補徵及各種異常查核等均需耗費龐大之稽徵資源，且將隨著資料之成長而日趨增加。惟以八十七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資料統計，納稅義務人自行申報之所得大於稽徵機關歸戶件數僅占各類所得之一·七七%（金額五二、四五二、二七二千元），可見將現有人力、時間疲於處理扣繳及結算申報雙軌相互勾稽之查核方式，對能增加課徵稅額之空間，已屬有限。職是之故，為有效遏止逃漏稅，拓增稅源，應檢討現有申報制度之效益，減少稽徵機關在綜合所得稅收件、審查、裝冊、核定之人力負荷，並有效移轉各區局之徵收課（股）人力，用以加強地下經濟等課稅資料的開發，以維護課稅之公平性。

九、起扣點及扣繳率不合理，造成大量申報退稅案件：

按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規定：「……全年綜合所得

總額不超過規定之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合計數者，得免辦結算申報。但申請退還扣繳稅款者，仍應辦理結算申報。一惟依據財政部頒訂之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薪資所得者按全月給付總額扣取百分之十，及扣繳義務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台幣二千元者，免予扣繳，由於各類所得扣繳起扣點偏低，及扣繳率過高，造成納稅義務人辦理結算申報之目的，只為求退還溢扣金額，尤以低所得者，因扣繳過高而造成退稅案件數量龐大，據財稅資料中心統計八十七年度所得級距為○者，計有七二一、一〇一戶僅係因要退還扣繳稅款者（申退金額五、五一三、五二五千元）而辦理結算申報，另據財稅資料中心統計近三年退稅情形，每年退稅件數占全部納稅單位約三分之一，顯示稽徵機關需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處理退稅案件，且部分退稅案件須俟交查核定後已至十二月底始能退還，使得已扣繳的稅款未能即時退還，亦影響納稅義務人之權益。

十、核定作業反覆，行政效率不彰：

現行退稅作業係依據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書內各項申報退稅資料於核算後先行退稅，俟所得資料完成建檔歸戶後再核定其應補金額。惟因資料量龐大，目前退稅案件先依申報資料分為四次退稅，待交查核定

後，再辦理一次退稅，計分五次作業。然退補稅作業分成數批辦理，不僅耗費大量稽徵人力，且對同一納稅義務人亦造成先退後補或先補後退等反覆擾民之不便，據財稅資料中心統計八十七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案件先依申報退稅嗣再核定退稅件數為四〇七、二九三件，經核定已退嗣補稅件數為三六五、一七七件，此類案件之核退作業非僅為浪費而多餘之工作，且納稅義務人先受領退稅後，咸認為其課稅已確定，不意年底或次年初又收到核定通知書補稅，而對稽徵機關或有不能諒解，行政效率不彰。

綜上所述，現行綜合所得稅申報制度存有諸多缺失已久，且亟需徹底檢討及流程再造始能獲致具體成效，負責執行之稽徵機關亦早自八十四年先後研擬多項改進措施或方案，並已獲財稅資料中心確認在電作系統及技術面之可行性，及各區國稅局在實務作業上之肯認，惟主管機關財政部卻墨守成規，未能以納稅義務人之需求為考量重點，便民服務為流程再造之依歸，並針對現行制度之癥結沉痾與未來環境變動趨勢的因應，重新檢討修正，採取有效改進措施付諸執行，致研議經年難有成效，徒造成徵納雙方人、物力耗費，作為因循消極，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財字第〇九一二二〇〇〇六八號

附件：糾正案文乙份

主旨：公告糾正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對於查核證券商財務狀況，所存有之重要程序疏漏，未能採取有效改善措施，任事消極；對於匯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家族經營之特性，未能賦予應有之注意，該證券商財務報表，出現異常現象時，復未能深入瞭解其原因，以防患弊端於未然，終肇致弊案之發生，均有失當案。

依據：依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貳、案由：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對於查核證券商財務狀況所存有之重要程序疏漏，未能採取有效改善措施，任事消極；對於匯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匯豐證券」）家族經營之

叁、事實與理由：

一、證期會對於證交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台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查核證券商財務狀況所存在之重大程序疏漏，未能積極尋求有效改善措施，任事消極，顯欠允當。

（一）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徵信中心」）建置有全國性金融信用資料庫，其會員以銀行（包括本國銀行、外商銀行在台分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等辦理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為主，次為票券金融公司、證券金融公司、保險公司等。據證期會之說明，由於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非徵信中心之會員，故無法向其取得證券商往來銀行等相關資訊，又因受銀行法第四十八條保密條款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所限，亦無法向金融單位做詢證或調閱動作，以資驗證證券商資產及負債之正確性。

（二）按有關證券商實地查核工作，除證期會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四條規定得隨時實施外，目前主要係由

證期會依據該會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託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負責執行。惟證交所或櫃買中心於查核證券商財務時，對於占有資產與負債比重甚高之存款與借款資料，卻礙於前揭規定，無法驗證其真實性，形成查核工作上之重大漏洞。證期會既賦予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實地查核證券商之責任，卻對此等自始即存在之重大查核疏漏，未能積極尋求有效改善措施，直至匯豐證券商案爆發後，方於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請財政部金融局協調徵信中心同意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為該中心會員，並擬於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之市場契約中增修證券商應同意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向金融機構函證相關存款、借款資料之規定，顯見證期會在匯豐證券商案發生前，對於防堵查核證券商財務狀況所存在之重大程序疏漏，其任事有欠積極，顯非允當，亟應協調有關機關及徵信中心，尋求有效措施，以杜弊端。

二、證期會對於匯豐證券商家族經營之特性及財務報表之異常現象，未能自行或責成證交所等查核單位多所注意並深入瞭解原因，以防患弊端於未然，終肇致弊案之發生，核有未當。

匯豐證券商係家族性公司，其董、監事與大股東持股比例逾九成五，且總經理由家族成員出任，董事席

次亦超過半數以上由家族人員擔任，造成經營權及所有權未能分立，因而大股東極易掌控公司財務、會計及稽核等部門，故證期會雖訂有諸多內部控制規範，但該證券商相關員工為謀生計，對身兼高階主管之大股東唯命是從，內部控制功能因而全然瓦解。對於此類股權集中、家族擔任高階主管之公司，為防內部控制功能瓦解可能導致之管理者舞弊行為，於查核時本應賦予高度之注意；復依據證交所監察人於匯豐證券商停業後之調查發現，匯豐證券商八十九年之每股盈餘僅〇·四六元，卻發放顯不相稱之現金股利達十三·三元，此在經濟景氣低迷、股市長期不振之際，更屬異常；然證期會未能考量匯豐證券商家族經營特性下潛在之舞弊風險，過於信任該證券商自行提報之各項表報，對其財務報表發生異常現象時更未能自行或責成證交所等查核單位深入瞭解個中原因，以防患弊端於未然，終肇致匯豐證券商案之發生，該會對於證券商之管理與監督難卸疏失之責，自屬未當。

綜上所述，證期會對於查核證券商財務狀況所存有之重要程序疏漏，未能採取有效改善措施，任事消極；對於匯豐證券商家族經營之特性，未能賦予應有之注意，該證券商財務報表出現異常現象時復未能深入瞭解其原因，以防患弊端於未然，終肇致弊案之發生，均有失當

；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三、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教字第〇九一二四〇〇〇九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糾正近年來技職體系之私立學校，弊端叢生不斷，教育部對私立技職學校董事會監督、財務監督、獎補助款監督及行政監督，未盡落實，無法有效查核違失，致令類似違失情事不斷在各校發生，顯有未當案。

依據：依據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貳、案由：近年來技職教育體系之私立院校弊端叢生不斷，教育部對私立技職學校董事會監督、財務監督、獎

補助款監督及行政監督未盡落實，無法有效查核違失，致令類似違失情事不斷在各校發生，顯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叁、事實與理由：

技職教育為培育國家建設所需的基礎技術人才，政府為了提昇國家競爭力，爰積極推展技職教育，大量培植技術人才，期將技職教育與國家未來發展歷程相結合，將我國引導向「科技島」的目標邁進。我國技職教育能配合時代脈動調整，應是正確的前瞻作為與發展規劃。惟近年來部分私立技職學校弊端頻生，各校董事會紛爭、財務處理違失、資金流向不明、土地購置或移轉涉嫌圖利私人、工程及採購弊端、招生違規、內部人事弊端及行政運作不當等缺失不斷爆發；此不但影響眾多莘莘學子受教權益，增加教育主管機關工作負擔，更戕害技職教育的發展。審視近年來連續發生私立技職學校弊端，其中部分案例業經本院調查要求改進，嚴重者並予糾正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惟年來類似案情未斷，顯示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之監督、輔導、管理機制仍有下列缺失，亟待檢討改進：

一、教育部長期忽視部分私立技職學校董事會之組成公共性不足、運作不健全之事實，以致董事會紛爭頻生，成為私校弊端之根源，教育部怠忽職責，顯有未當。

私立學校法為規範私立學校之最主要法規，該法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規定私校董事會之組成，第二十二條規定董事會之職權，第二十五條規定董事長、董事之解職或解聘，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董事會之召開均有明訂。私立學校法對私校董事會之組成及運作有明確之規範，揆其目的乃在確保私立學校之自主性與公共性，以防止淪為財團化、家族化。另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董事會因發生糾紛，致無法召開會議或有違反教育法令情事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限期命其整頓改善；逾期不為整頓改善或整頓改善無效果時，得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但其情節重大且情勢急迫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經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決議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或停止其職務二個月至六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應就原有董事或公正熱心教育人士中指定若干人會同推選董事，重新組織董事會。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於新董事會成立前，指定公正熱心教育人士三人至五人，督學一人或二人組織管理委員會，代行董事會職權，至新董事會成立時為止。前項規定於全體董事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停止職務時準用之。」當私立學校董事會發生糾紛或有違反教育法令情事時，基於保障學生受教

權益，及健全學校發展，賦予教育部得限期命其整頓改善、得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或停止其職務二個月至六個月、重新組織董事會、組織管理委員會等介入輔導之職權。

查近六年來永平工商專校、培元中學、港明中學、南開工商專校、康寧護理專校、精鍾商業專校、東方工商專校、華夏工商專校、親民工商專校、景文技術學院等私校，董事會紛爭頻生，董事長與董事之間、董事之間或董事會與校長之間，因辦學理念、利益糾葛等因素，相互較勁抵制，甚而互相纏訟。校長與學校身處其間，動輒得咎，嚴重影響校務之推動，然教育部對於上開私校董事會之組成公共性不足、運作不健全之事實，未能本於職責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落實董事會審核機制於先，復未預先研議一套處理機制與模式，適時作有效的輔導於後；以致發生培元中學董事會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八十九年十月七日函報不實董事資料，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僅被動作書面審查，輕易為該校不實之董事資料蒙蔽，致該校董事會淪為家族集團掌控；永平工商專校董事會自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召開第八屆第十一次會議，改選第九屆董事引發糾紛起，董事之間至今仍纏訟不斷，業已嚴重影響校園和諧與發展；另南開工商專校及

東方工商專校均自八十六年間即發生董事間爭議，及校長與部分董事間紛爭，但直至八十八年間教育部始依規定解除該二校董事會全體董事，重組董事會，然已對學校發展造成莫大傷害。此顯示教育部長期忽視部分私立技職學校董事會之組成公共性不足、運作不健全之事實，以致近六年來私校董事會紛爭頻生，且成為私校弊端之根源，教育部怠忽職責，顯有違失。

二、教育部對私立技職學校之財務監督、獎補助監督及行政監督未落實，無法有效查核不法，致令類似違失情事不斷在各校發生，影響莘莘學子受教權益及技職教育發展，洵有疏失。

近年來部分私立技職學校重大違失情事頻生，其違失型態除上開董事會紛爭外，其餘大致可歸納為：財務處理違失、資金流向不明、土地購置或移轉涉嫌圖利私人、工程及採購弊端、招生違規、內部人事弊端及獎補助款申報支用不實等。然若探究其間問題癥結，教育部對私立技職學校之財務監督、獎補助監督及行政監督未能落實，流於形式，無法有效查核違失，致令類似違失情事不斷在各校發生，其疏失如下：

(一)財務監督

按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六條規定：「私立學校應建立會計制度，辦理會計業務，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同法第六十四條規定：「私立學校年度收支預算經董事會核定後，由學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並執行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為前項收支預算有不當者，得予糾正。」同法第六十七條規定：「私立學校應於學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辦理決算；其年度財務報表並應經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監督私立學校財務情況，得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檢查其帳目。配合前二項之查核或檢查，私立學校應提供相關資料。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及財務報表，應於校務會議中報告。」另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私立學校應於每一會計年度開始前，預估下一年度財務收支情形，擬編預算，提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於每年七月底以前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會計年度終了，應即編製決算，將財務報表委請經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於每年十一月底以前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同辦法第十九條規定：「私立學校主辦會計人員，除直接受校長之指揮、監督外，有關會計事務應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之監督與輔導。」同辦法第二十條規定：「私立學校主辦會計人員，由校長提經董事會同意，並報請主管教

育機關核定後任用之。但董事會不能行使同意權時，由校長逕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任用之。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校主辦會計人員或佐理人員。」據上可知教育部對私立技職學校之財務監督除了每學年度預、決算之報部備查，及例行性會計報表之審核外，尚包括會計師的查核簽證制度，要求各校年度決算需經優良會計師查核簽證。

然形式之體制與規範若未落實，終將無法防範弊端發生。依規定各私立技職學校每年度應請會計師對各校經費查核簽證報部備查，但實際作法係由各校於會計師公會提供之合格會計師事務所名單中自行遴聘，對各校經費進行查核簽證後，呈報教育部備查。是以，精鍾商業專校於八十一、八十二學年度自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八十三至八十五學年度又自行委任另一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實則該二家事務所關係殊深，核其簽證查核內容偏向一般會計查核準則及原理，並未確實遵照教育部頒布「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之規範，深入查核簽證，致令該校日久頑生，將人頭薪資二千五百萬元其中之一千一百餘萬元流入董事藍○○帳戶中，而教育部卻遭

蒙蔽。

另親民工商專校自八十三年起違規情事不斷發生，於八十五學年度期間不斷向私人及銀行違規借款達二億元、超額動支基金及違規使用應保留之基金、未依原申請用途使用基金、興建教學行政大樓溢付工程款，且缺少約七千六百二十六萬五千元憑證等。教育部卻無法由該校預決算、會計報表之例行性審核，及會計師之年度查核簽證發現弊端，預防機先。

再以景文技術學院發生之嚴重財務違失為例，該校總計設置四十一個帳戶，其中僅七個帳戶設在學校，由校方主管，其餘三十四個帳戶均設於景文集團總管理處，且帳戶印鑑及多筆校務基金定存單也由總管理處保管、掌控；以致校方動支相關預算，不是經校務會議或是董事會同意，而是向景文集團總管理處申請。且該校校產遭景文集團嚴重挪用，教育部於八十六至八十八學年度期間核撥之補助款一億零五百萬元亦遭挪用殆盡，但教育部歷年督學視察、評鑑、相關訪查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均未發現違失問題或異樣。

又培元中學八十八至八十九學年度期間，校務資金流向不明，補助款遭挪用，財務缺失相當嚴重

。且該校會計支出黏貼憑證用紙「經手人」、「證明驗收」欄有關人員均未核章，會計人員未依出納日報表作帳，會計人員之間權責不明，以及學校零用金公私混淆未明確區隔等缺失，顯示該校會計制度業嚴重失控，違反「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甚明。

審視親民工商專校、精鍾商業專校、景文技術學院及培元中學等私校財務上之嚴重違失，在相關規範及監督體制之下，竟仍公然營私舞弊，此不僅顯示教育部對私立技職學校之財務監督流於形式之事實，亦反應目前會計師年度查核簽證之稽核制度形同橡皮圖章，亟待檢討改進。

(二) 獎、補助監督

教育部為提昇私立學校教學品質，縮短公私立技專院校教學水準之差距，自六十四學年度起訂定實施「獎助私立大專院校改善師資處理要點」，提撥獎助各私立技專院校，以提昇教師素質及獎助進修研究。教育部又於六十七學年度起訂定實施「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充實重要儀器、設備配合款施行要點」，提撥補助各私立技專院校，以充實重要儀器、設備及提昇教師素質與獎助進修研究。而目前教育部對私立技專院校之獎補助除整體發展獎補助外

，尚包括研究計畫補助、財務簽證補助、貸款利息補助、訓輔工作補助、工讀費補助、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補助及其他項目之獎、補助等。但任何獎、補助款均為國家預算，教育部基於人民付託對各校獎、補助款之支用作「適法性的監督」，應為職責所在。

教育部為瞭解各校獎助經費執行情形及運用成效，自八十學年度起，即依「教育部獎助私立技專院校改善師資處理要點」之規定，委託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辦理接受獎助學校之訪視活動；另教育部亦要求各校每年度應委請會計師對經費進行查核簽證後報部備查。

然以精鍾商業專校於八十一至八十五學年度期間，連續以人頭向教育部詐領改善師資獎助款為例，教育部於八十六年四月間即曾接獲檢舉函，而本院八十六年地方巡察花蓮地區時，亦接獲民眾陳情，指稱：精鍾商業專校實際聘任之講師人數與陳報教育部人數不符，實際講師為六十八人，陳報教育部為九十四人，涉嫌偽造文書，且多報之教師薪資資金流向不明等情；經本院以八十六年十二月八日院台業壹字第八六〇一二七二九九號函請教育部查復。但教育部該期間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委託中

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之訪視，均未發現該校獎助金詐領情事，以致未確實組派專人深入查究。迄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法務部調查局花蓮縣調查站立案偵辦及本院主動調查，經依歷年報部人事名冊與申請獎、補助教師名冊交互比對，始發現精鍾商業專校以人頭虛報獎助款多年之事證。另教育部於八十六至八十八學年度期間核撥景文技術學院之補助款一億零五百萬元，亦遭該校挪用殆盡，以及培元中學於八十八、八十九學年度亦發生挪用補助款情事。綜合以上事實，顯示教育部對各校例行報部人事及財務資料未予審查，也未規劃抽查，致公款遭有心人士私用，獎、補助監督機制存有明顯盲點，未能有效防止弊端之發生。

現教育部逐年修訂實施「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獎補助標準」，依該獎、補助標準之規定，補助部分：教育部係每所私立技專校院均予補助，各校之補助金額依班級數、教師數及所系科類等三項標準核算；而獎助部分：各校之獎助金額則依教育評鑑成績、改善師資成效、經費執行績效、督學視導成績、會計行政績效、教育行政政策配合績效及學校有無重大具體成效或缺失等標準核算，視各校實際辦學績效予以獎助。另為配合該獎、補助標準

之執行，教育部亦訂定「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及「教育部獎補助款支出憑證免送審配合作業相關事項」，以資配套實施。

然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之規定：「各項獎補助經費應據實核支，採專款專帳管理，並將原始支出憑證及相關資料彙訂成冊，經學校經費稽核委員會（未成立稽核委員會者，由專責小組與相關行政會議聯席代替）審核後，留存學校至少五年，以備查核。」復依「教育部獎補助款支出憑證免送審配合作業相關事項」二之規定：「本項獎、補助款支出憑證毋需報本部審核，惟各校仍應依本事項，妥善整理支出憑證，以供各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及本部或審計機關查核。」可知各校整體發展經費獎、補助支出憑證毋需報教育部審核，係授權各校專款專帳管理，惟各校仍應妥善整理支出憑證，以供各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及教育部或審計機關查核。此雖為對各校自主性尊重之展現，但教育部亦應深切體認，對各校獎補助款之支用作「適法性的監督」，係基於人民付託，為責無旁貸。因此如何避免類似精鍾商業專校以人頭詐領獎助款及景文技術學院、培元中學違法

挪用補助款之情事再發生，更有賴健全各校會計制度及內控稽核之落實，此為獎、補助款支用有效管理之必要條件，且亟需建立一套由教育部委請會計師深度抽查的制度，以及早發現弊端，並有效遏止。

(三) 行政監督

教育部對私立技職學校之行政監督，除了學校組織及校務運作重要事項之核備外，尚包括教育部督學室的例行性視導及各種評鑑。而評鑑類型除依學校等級分為技專院校評鑑、職業學校評鑑，尚有圖書館評鑑、電算中心評鑑、訓輔評鑑等；若按實施方式則可分為自我評鑑、訪問評鑑、追蹤評鑑及後設評鑑。而評鑑實施過程為：評鑑委員先參閱、分析各受評學校自我評鑑報告後，再以一天時間赴各校進行訪問評鑑，以瞭解各校實際狀況；視導實施過程則為：督學編組與分工、聽取簡報、實地參觀、查閱相關資料及綜合座談等。教育部在評鑑結束後均會將評鑑報告函送受評學校，並對評鑑報告所列重大缺失，列管督導學校改善；各校評鑑績效且作為未來審核學校增減科班、編列預算及分配獎補助款之依據。

另教育部對於績優專科學校之改制，亦訂有遴選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並核准附設專科部審核作

業規定，作為改制與審查標準，並邀請具有公信力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實地審查與複審。改制五年內，教育部均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訪視小組進行追蹤輔導訪視，以督促學校落實改制計畫書及審查決議事項。

據上顯示教育部透過各種評鑑、督學視導及小組訪視，已對私立技職學校建構出行政監督體制，期藉事前評鑑、視導及訪視發掘問題，再以事後列管追蹤改善，協助學校解決難題，提昇教學品質。審視教育部近年來所實施之視導、評鑑及訪視，其成效固不容否定，惟因學校眾多，評鑑、視導、過程緊湊，雖在報告中對各校獎補助款支用管理、預決算制度、會計制度、內控稽核、校長聘用資格等項目之缺失或有提及，但並未能進一步深入追查問題癥結，落實後續改善追蹤，發揮防患機先之功能。以致自八十六年起升格之四十七所技術學院，仍有超過三分之一之校長未符任用資格；且有復興工商專校、吳鳳工商專校、健行工商專校、南開工商專校、建國工業專校等十四所學校被訪視評核有缺失尚需改善，卻仍以績優專科學校之身份順利升格為技術學院。綜上，顯示教育部評鑑、視導、訪視等行政監督機制與績優升格，各行其是，亦有亟待檢討改進之處。

四、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教字第〇九一二四〇〇〇一二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糾正景文技術學院董事會董事名單變動頻繁

異常，教育部未及時發覺，及早防杜；對該校董事會第五屆第三次會議召開程序，與規定不符，應予撤銷之處分，猶豫不決；未確實監督辦理該

校購置校地產權過戶情事，以致土地購置款項預付後，土地仍未辦理過戶；又該部對於補助款之支用，毫無監督能力，以致巨額公帑遭蓄意挪用，及該部人員長期接受景文技術學院招待，隨團赴國外訪視，公私不分等，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據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叁、事實與理由：

私立景文技術學院董事長張○○、代理董事長張○○父子因投資理財不善，發生個人財務危機，竟違法濫權、偽造帳冊報表掏空校產，挪用學校創校基金、獎、補助款等弊端，嚴重違反私立學校法及其施行細則，震驚社會各界，教育部於監督、管理上，顯有重大缺失，茲將缺失論述如下：

一、教育部未及時發覺景文技術學院自八十八年間起，董事會董事名單變動頻繁，與常態有異，並及早防杜處理，監督顯然失當：

查景文技術學院自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第四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起，董事簡○○、陳○○辭職，由廖○○、林○○遞補；同年十月一日第四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時，再推舉簡○○為第五屆董事；八十九年一月董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貳、案由：景文技術學院董事會董事名單變動頻繁異常，

事李○○、盧○○又辭職，由吳○○、郭○○遞補；同年六月董事王○○、簡○○、張○○及黃○○辭職，再由郭○○、魏○○、林○○及賴○○等人遞補。短短一年二個月間，該校董事會董事進出共十七人次，其中尤以簡○○進出董事會三次為最。對景文技術學院董事會董事人選變動頻繁，主管機關教育部並未警覺而及早發現隱情，致該校董事席次淪為買賣交易，違反私立學校法及其施行細則並肇生日後驚動社會之劇烈糾紛，教育部主管單位技職司之監督顯有違失。

二、教育部對於景文技術學院董事會第五屆第三次會議召開程序與規定不符，處分猶豫不決，顯有失職：

按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該校董事會董事廖○○向教育部陳訴略以：該會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董事會議（第五屆第三次）因未能於會前十日通知各董事，故是次會議決議補選董事乙節，顯然違法。教育部遂於同日以台（八九）技（二）字第八九〇八六六九五號函請該校董事會查處見復。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該校董事會以景院董（五）字第〇一五號函復略以：該會係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核發第五屆第三次會議通知單並派專人備文函送通知單到教育部技職司，卻遭該會董事吳○○、郭○○等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七日以

書面向教育部陳訴上開董事會係因董事張○指派學校非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強行攜走董事會資料，並擅自捏造事實等節。

八十九年七月十五日教育部召開「研商處理景文技術學院董事會召開爭議事宜」會議討論相關問題，會中決議略以：依據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董事會函文所述，顯見該會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召開之第五屆第三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之召集程序，確實違反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是以教育部基於主管機關監督權責應主動就八十九年六月九日台（八九）技（二）字第八九〇六五四九七號函核備補選郭○○、魏○○、林○○及賴○○等四人擔任該會第五屆董事會之處分，予以撤銷，遂建議教育部應撤銷郭○○等四人董事資格，另於同年八月七日召開之第二屆第二次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及八十九年十月三日教育部再度召開之「研商處理景文技術學院董事會召開爭議事宜」會議亦獲致同樣決議，惟教育部卻前後歷經近四個多月後，始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四日正式發函行文景文技術學院董事會撤銷郭○○等四人董事資格。故教育部於查明景文技術學院董事會第五屆第三次會議召開程序與「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符，所決議事項應

為無效之時，竟未當機立斷處置反而拖而不決，顯然嚴重失職。

三、教育部未確實監督景文技術學院辦理購置校地之產權過戶情事，以致該校預付土地購置款後，土地仍未辦理過戶，嚴重影響該校權益，主管機關疏於監督，顯有違失：

(一)景文技術學院為擴大校區，於報奉教育部核准於八十九年二月十八日分別與吳蔡○○、張○○、張○○、王○○等四位地主簽約，購買座落於新店市安坑段地號○○、○○、○○等五筆緊鄰學校之土地，惟張○○等人將上開○地號等五筆土地出賣予該校之前，即已提供其子張○所經營之昱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為建築基地使用，另張○○亦將其所有上開○○、○地號等二筆土地設定登記權利價值六○○、○○○、○○○元抵押予李○○，而購買總價金竟未扣除土地負擔，對價關係顯不相當，且因地主尚未備齊所有權移轉登記所需之權狀，以致本案爆發時已預付土地款 95,409,900 元，卻未辦理過戶，該校違法情節嚴重。

(二)景文技術學院於購置前述五筆土地時，委託產經不動產鑑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產經公司）鑑定現值，惟產經公司竟未將上開建築基地使用關係及

設定抵押權負擔列為鑑定因素，即遽認上述五筆土地現價應為三七○、六五五、八○○元（每平方公尺為五七、四六七元），亦顯與事實不符，則該校以三五二、四○九、九○○元價金購買上述五筆土地，顯然不具有相當性；另購置上述五筆土地仍應擔保李○○設定六○、○○○、○○○元之抵押債務及安泰銀行之高額貸款利息；同時承受昱翔建設公司使用前述五筆土地使用關係之虞，而無法將該五筆土地提供為教學或擴充教學使用。據上，該校董事長張○○疑有勾結鑑價之產經公司及建築之昱翔建設公司，以淘空校產，納為私用之嫌。

(三)根據資料顯示，教育部在函復同意上開土地購置案時，雖曾註明上述五筆土地均設定有他項權利，為保障學校權益，需先俟原土地所有權人塗銷他項權利後始得出資購置；另學校增購校地後，請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八條辦理財團法人變更登記之手續，惟該校於出資購置土地後，並未依照前述函示要求辦理，明顯違反規定，而教育部卻茫然無知，監督機制顯有嚴重缺失。

四、教育部對於補助款之支用毫無監督能力，致鉅額公帑遭私人謀用，違失嚴重：

景文技術學院利用教育部核發之補助款籌建「停

車場及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及「第四教學大樓興建工程」兩項工程。惟經清查景文技術學院校務會議紀錄及董事會會議紀錄並無有關學校停車場、污水設備改善工程及第四教學大樓工程之記載，該校總務組亦無法提供上開工程之合約、設計、招標及監工資料，而該校卻自八十九年一月起已陸續開立支票支付工程款予江衡營造公司，其中「停車場及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案工程款已付四七、五九〇、〇〇〇元；「第四教學大樓興建工程」案工程款已付六四、〇〇〇、〇〇〇元；上述兩項工程無法依據教育部獎、補助款核銷方式核銷，而工程承包商江衡營造公司係該校董事長張○○景文集團旗下企業之一，顯示該校董事長以子虛烏有之學校工程之名，行淘空校產之實，嚴重侵犯學校權益，主管機關教育部未能預先發覺，防杜類似舞弊情事，致鉅額公帑補助遭人謀用，顯然呆滯無能，違失情節嚴重。

五、教育部技職司及相關單位人員連續三年接受景文技術學院招待，參加該校餐飲及旅運科系海外研習之訪視工作，顯有疏失：

(一) 經查景文技術學院分別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八十九年六月九日兩次函邀教育部技職司官員各三名隨團督導該校餐飲、旅館、旅運管理等三科海外

研習課程（分赴美國、歐洲等地），以檢視該校實施三明治教學之海外實習成果。該部技職司承辦人員則據以簽請依「往例」其中一名額由秘書室、人事、會計等三單位輪流參加，另二名額則由技職司派員，並以公假方式登記前往，經批示核准後，分別於八十九年一月三日以台（八八）技（三）字第八八一六一〇一五號及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台（八九）技（三）字第八九〇七三六〇二號函復景文技術學院，由該部秘書室秘書楊○○、技職司專員歐○○、科員徐○○三人及秘書室秘書郭○○、技職司專員吳○○、助理幹事吳○○三人參加。

(二) 另八十八年七月間景文技術學院之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餐旅類科學生海外研習課程中，教育部技職司亦依往例簽派人員隨團出訪，其中餐飲科八十八年七月四日至七月十八日赴義大利、摩納哥、法國、盧森堡、德國等地之行程係由教育部人事處專門委員徐○○隨團訪視；旅館科八十八年七月六日至七月二十日赴法國、比利時、盧森堡、德國等地之行程由教育部技職司一科專員黃○○隨團訪視；旅運科八十八年七月九日至七月二十四日赴義大利、法國、比利時、荷蘭、德國等地之行程由教育部技職司視察江○○隨團訪視。

(三)根據相關資料及教育部政風處九十年四月三十日(九十)政風字第〇一七六號函文內容顯示，該等隨團訪視人員皆經簽奉技職司黃司長〇〇核定，以公假方式出國，惟並未向該部報支差旅費。亦未提出任何訪視報告。

綜上所述，教育部為景文技術學院上級主管機關，卻貪圖便宜，多次接受該校邀請，招待所屬人員前往國外隨團旅遊，以為酬庸，模糊了監督者與被監督者之關係，致發生該校主事者貪贓枉法，淘空校產之嚴重弊端，該部難卸違失之責。

綜上論結，景文技術學院董事會董事名單變動頻繁異常，教育部未及時發覺，及早防杜；對該校董事會第五屆第三次會議召開程序與規定不符，應予撤銷之處分猶豫不決；未確實監督辦理該校購置校地產權過戶情事，以致土地購置款項預付後，土地仍未辦理過戶；又該部對於補助款之支用毫無監督能力，以致鉅額公帑遭蓄意挪用，中飽私囊及該部人員長期接受景文技術學院招待隨團赴國外訪視，公私不分等，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五、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教字第〇九一二四〇〇〇二七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糾正教育部辦理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遷校重建工程，建築師遴選作業，作法反覆不定，行政欠缺一致性，所屬相關單位，未能充分協調，遇事互相推諉；對於學校公有建築物，委託建築師技術服務評選作業，及成立設校指導、規劃委員會，未訂有相關補充規定，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據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五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貳、案由：教育部對於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遷校重建工程建築師遴選作業，作法反覆不定，行政欠缺一致性，所屬相關單位未能充分協調，遇事互相推諉；對於學校公有建築物委託建築師技術服務評選作業，

及成立設校指導、規劃委員會，未訂有相關補充規定，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叁、事實與理由：

一、教育部對於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草屯商工）遷校重建工程建築師遴選作業，作法反覆不定，行政欠缺一致性，所屬相關單位未能充分協調，遇事互相推諉，致承辦單位更迭，虛耗於公文往返，造成校園重建進度延宕，難辭違失之咎，亟待檢討改進：

(一)教育部對於草屯商工遷校重建工程建築師遴選作業，未有明確作法：

查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於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書函請草屯商工先做初步需求規劃，再交由總顧問公司委請建築師做校園細部設計，該辦公室復於同年四月十四日書函說明國立學校重建工程教育部將特聘專業總顧問公司協助辦理；教育部並於同年五月三十日召開「震災學校校園重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服务相關事宜工作檢討會」，決議：「一、有關校園重建需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服務標的原則如下：(一)重建工程經費達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學校。……二、校地位於地震帶或土地取得有困難等因素之學校，教育部將專案協助處理……」。

又查九二一地震造成中部地區校舍受損嚴重，教育部針對苗栗縣台中縣南投縣震災後三十三所學校重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之招標，分別依重建經費金額及地理位置，區分為二十四組標案，並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及同年八月二日辦理招標、競圖，統一遴選規劃設計之建築師。

惟查草屯商工於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函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檢送該校九二一大地震災後遷校規畫書，請教育部遴選建築師設計監造；該辦公室復於同年月二十八日函轉教育部總務司，請為該校進行遴選建築師設計監造；經教育部總務司於同年十月九日簽擬：「……高中職校園重建工程案由中部辦公室主政。其人員、經費與各項重建需求由其業務單位所控管。本案之招標事宜與文件建請應由中部辦公室就其需求自行研擬辦理，另評選委員會召集與評選作業仍擬由中部辦公室主辦，惟為配合新校園運動及為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之相關規定，其評選委員會成員宜簽報機關首長（部次長）核定」，並於同年月二十一日函復該部中部辦公室，請本於權責自行辦理。綜上，教育部對於草屯商工遷校重建工程建築師遴選作業，違反該部工作檢討會議決議，作法反覆不定，行政欠缺一致性，顯有違

失。

(二)教育部所屬相關單位未能充分協調，遇事互相推諉：

查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第三科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簽擬請該辦公室總務科辦理草屯商工建築師遴選事宜，並說明：「……因本項遴選建築師委託技術服務係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事務工作具有專業性，擬請本辦公室總務科主政……。」經總務科會簽：「一、……草屯商工遷校工程規劃、配合學校發展計畫需求及經費支用等作業，自始即由業務科主辦，是以本案……仍應由業務科主辦，幕僚科室協辦。……」又該辦公室第三科復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簽辦，擬請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辦理，並說明：「……四、本辦公室以往對所屬學校建校工程，業務科僅核定建校工程經費，對於遴選建築師設計監造均由主辦工程學校自行依營繕採購相關規定程序辦理……本辦公室依規定督辦。」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遂將原簽奉核定：「評選委員會召集與評選作業由中部辦公室主辦」之工作，在未經教育部次長核定的情形下，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函請草屯商工本於主辦工程學校權責，依照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自行辦理。且未參據教育部總務司函該辦公室

「……評選委員會之外聘專家學者遴選後，應簽報部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之意旨，轉知草屯商工；且該函雖副知教育部總務司，惟教育部總務司卻未適時反應。

迨至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於九十年三月十三日簽擬草屯商工及國立東勢高工遷校重建「指導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之初稿，經該辦公室主任王○○於同年月十三日批註：「建築師之遴選應同步進行，否則將來延誤時程，本人不負責」，教育部政務次長范○○於同年月十五日批註：「依三月十四日行政院會院長裁示，二校仍為二九三所列管學校，教部應加速進行重建推動」，教育部長曾○○復於翌日批示：「校園重建為當務之急，此案關係重大，立即由本部總務司辦理建築師遴選及發包事宜」，方正式定案。綜上，教育部對於須先取得遷校用地及重建經費高達六億九千萬元之草屯商工遷校重建工程，其建築師遴選作業有違其工作檢討會議決議之原則於先，又所屬相關單位未能充分協調，遇事互相推諉於後，致承辦單位更迭，虛耗於公文往返，造成該校重建工作延宕半年以上，震災發生時入學學生，畢業時猶難見到新校舍完成，自八十九年九月轉報遴選建築師事宜至九十年三月始最後核定，難辭違失

之咎，亟待檢討改進。

二、教育部對於學校公有建築物委託建築師技術服務評選作業之相關事宜，未建立分層負責原則及研訂相關補充規定，以為公開公正遴選之依循，顯有未妥：

(一)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四條規定：「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七人，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第一項外聘專家、學者，由承辦採購單位自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遴選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未能自該名單覓得適當人選者，得敘明理由，另行遴選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查教育部相關同仁自震災以來，投入重建工作遭遇各種前所未有之困難，並呼籲社會人士協助救災及認養學校重建，該部辦理九二一災後校園重建工程，除草屯商工及東勢高工外，另有進度控管之重建學校計有二九三所，依其屬性計分為該部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監造三九所學校、該部委託亞新顧問公司協辦重建二二所學校、地方政府及學校自辦重建一二四所學校及民間認養自辦重建一〇八所學校。又查行政院九二一災後

重建委員會於九十年二月十三日研商學校重建專案小組作業機制及運作事宜會議，決議：「一、教育部所組成之學校重建專案小組不應僅限於處理內政部營建署代辦部分，應包括所有學校重建問題。請教育部正式規劃專案小組之組織及運作方式、工作內容、權責分工，並由范政務次長擔任召集人。二、請教育部編印學校重建簡明統計要覽及進度控管雙週報。」據此，該部於同年二月二十日成立「教育部校園重建專案小組」，並確定該專案小組之成員及工作職掌。

(二)惟查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於九十年二月七日簽稿併陳，擬同意草屯商工辦理遷校重建工程採限制性招標遴選建築師規劃設計，及依據「建築師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擬設置專家學者四人、教育行政人員代表三人、校長一人、教師代表一人、家長會代表一人、校友會代表一人，計有十一人之評選委員會，經教育部政務次長范○○於同年二月二十六日以評選組織以專家學者為主，應予修正為由，將建築師評選委員會組織成員改為專家學者六人、教育部暨中部辦公室代表二人、學校代表一人，計有九人之評選委員會。經核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主管各級國立

中等學校，校園公共工程數量眾多，對於工程預算金額不同之評選作業，其評選委員設置人數、比例，長期以來竟未訂有內部作業規則，以為客觀評選之依循，顯有未妥。

(三)又教育部對於校園重建並未訂有分層負責明細原則，以致承辦採購之總務司辦理採購評選委員遴選作業，竟於九十年三月十九日簽擬：「茲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之『專家學者資料庫』中，有關學校建築工程領域之類別專家學者名單（七四一名），及教育部建立之『校園重建建築師評選委員會名單』（五九名），擬併陳閱」，經政務次長范○○另附成章之名單（九名），其中六名外聘專家學者有二名不在建議名單之列，並由教育部長曾○○核定。顯見，教育部承辦採購之總務司簽附八○○名之專家學者名單，並未先行遴選出適當人數之外聘專家學者，且該部政務次長范○○未能自該名單覓得適當人選時，建議名單外之二名專家學者之理由並未敘明，亦誠有未當。

(四)綜上，教育部對於學校公有建築物委託建築師技術服務評選作業之相關事宜，諸如研訂分層負責明細表，工程預算金額不同之承辦採購單位，評選委員

之遴選方式、設置人數及比例等事項，均應研訂相關補充規定，以預防校園公共工程遭圍標、綁標之不法行為發生。

三、教育部對於遷校重建或新設高中職校所成立之「指導委員會」及「規劃委員會」，未訂有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容有未洽，又草屯商工遷校重建「指導委員會」第一次決議事項未考量公文陳判及上網公告之期程，明顯規避校園重建進度落後之責任，且第二次「指導委員會」推翻原決議事項後，未能有效掌握時程，肇致該校重建工程嚴重延宕，顯有違失：

(一)查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對於新設立高中職校組成「指導委員會」及「規劃委員會」，乃依循精省前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時期，對於新設立高中職校，為使新設學校整體校園規劃設計更週延審慎，發揮學校特色，聘請專家學者、相關單位及校內人員共同組成，以提供建設性諮詢意見，供建築師規劃設計參考；上揭二委員會之組織準則尚無具體規定，而依慣例所成立。又一「規劃委員會」委員由學校行政人員、教職員、社區代表暨專家學者共同組成，以工作小組方式擬定校園規劃案；「指導委員會」委員由教育部及中部辦公室人員暨專家學者共同組成，係負責

指導「規劃委員會」所研擬之校園規劃案，並提出修正意見供參考。

(二)又查草屯商工遷校重建案係由該校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函報「指導委員會」及「規劃委員會」組成名單，經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於同年十一月七日依行政程序簽報，奉教育部政務次長范○○於同年月十三日核可，並於同年月二十一日以台(九〇)教中(三)字第八九五—五五四號函請草屯商工聘請各專家學者，擔任規劃及指導委員會委員。惟教育部於九十年三月二日召開該校遷校重建「指導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在未經草屯商工提報及簽奉核定之情形下，增列四位學者出席與會，顯與行政程序有違。

(三)復查教育部於九十年一月二十日召開該校遷校重建「指導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有關預定重建工程進度之時程，決議：「九十年一月完成遴選建築師」，惟會議紀錄卻遲至同年三月一日核定後，始函復草屯商工請依會議紀錄決議及預定重建工作進度日程進行，行政效能有待檢討。教育部復於同年三月二日召開該校遷校重建「指導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另於同年四月九日在教育部召開第三次「指導

委員會」，以確定遷校重建規劃之內容，嗣經「指導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後(另查東勢高工遷校重建工程於第二次指導委員會即確定校園規劃案)，延宕至同年六月七日才完成建築師遴選作業。

(四)綜上，教育部對於遷校重建或新設高中職校所成立之「指導委員會」及「規劃委員會」，未訂有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對於上開二委員會之職掌、組成人員、審查方式，均無明文規定，又草屯商工遷校重建「指導委員會」第一次決議事項未考量公文陳判及上網公告之期程，明顯規避校園重建進度落後之責任，且第二次「指導委員會」推翻原決議事項後，未能有效掌握時程，肇致該校重建工程嚴重延宕，顯有違失。

綜上所述，教育部對於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遷校重建工程建築師遴選作業，作法反覆不定，行政欠缺一致性，所屬相關單位未能充分協調，遇事互相推諉；對於學校公有建築物委託建築師技術服務評選作業，及成立設校指導、規劃委員會，未訂有相關補充規定，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六、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教字第〇九一二四〇〇〇二九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糾正教育部長期以來，對違約未返國服務之公費生，未依規定處理；對公費生申請自費延長，未建立明確之審核標準，亦無申請次數、年限之規範，審核作業未盡嚴謹；未落實公費生之追蹤輔導，均有不當案。

依據：依據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貳、案由：為教育部長期以來對違約未返國服務之公費生未依規定處理；對公費生申請自費延長未建立明確之審核標準，亦無申請次數、年限之規範，審核作業未盡嚴謹；未落實公費生之追蹤輔導，均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叁、事實與理由：

一、教育部長期以來對違約未返國服務之公費生未依規定處理，顯有違失：

(一)按公費留學制度自清末開始，初期係使用外國提供之專款(庚子賠款)，嗣為應國家發展需要，政府逐年編列預算支應。近年來，國家財政雖較緊縮，惟為培育國內無法或難以培育或養成之人才、配合國家各項建設及發展高科技亟須培育之人才、及選送赴特殊地區國家留學之人才，政府每年仍至少編列新台幣(下同)二億元以上之經費(八十九年度已達三億三千一百萬元)，辦理是項業務，足見政府對公費留學政策之重視。

(二)教育部為辦理公費留學業務，除以公開、公正、公平之考試外，亦訂定公費留學生備忘錄(以下簡稱備忘錄)等相關規定，要求公費生簽訂履行義務之同意書及保證書，以期公費生學成返國貢獻所學。公費生自錄取時起，至返國服務期滿止，因留學所涉之權利義務，悉依考試簡章暨備忘錄等規定辦理。留學期間得依規定請領每月生活費、每學年之書籍、學雜費、實驗費、健保費、往返國機票及有關交通費、博(碩)士論文印繕費等各項公費。其義務則為於學業完成後須返國服務，不履行返國服務

義務者，「須向駐外機構申請償還所領全部公費，於接獲教育部核准函後三個月內以原支領之貨幣向該部或駐外機構一次償還」、「逾三個月仍不償還者，由該部向其保證人或保證商號追償其所領之全部公費」，備忘錄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二十七條規定甚明。

(三)經查據教育部表示：近十年來共錄取公費生一、二二六人，實際出國者九四三人，已返國服務者五二七人（約占出國人數之五五·九%），目前仍支領公費者二九四人，曾申請自費延長留學期間者二一五人，目前仍在自費延長中者一一〇人（約占出國人數之一一·七%），已賠償公費者十名，取消資格者一名，死亡者二名，於本案調查前，未返國亦未賠償公費者二人（占出國人數之〇·二二二%），教育部未曾對違約未返國公費生執行追償，亦未曾有移請法院強制執行之案例。查該部對違約未返國服務之許〇〇、黃〇等二人之公費追償，並不積極，其中許〇〇（以下簡稱許生）係八十年度大氣科學專門錄取，赴美攻讀博士學位，公費期間三年，於八十一年九月出國，應返國服務日期為八十四年八月，期間未申請自費延長，曾於八十五年三月間向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以下簡稱駐美文化

組）申請償還公費，案經教育部核計應賠償金額後，駐美文化組於同年五月九日函知許員：「於發文日起三個月內一次償清在美期間所領公費（合計美金部分九七、五〇〇·〇〇元整，新台幣部分二三、七一八·〇〇元整）」。惟查許生已在美國申請永久居留，既未依約返國服務，亦未繳回公費，教育部及所屬均未依前揭規定向許生及其保證人追償。俟本院調查及約詢後，始於九十年九月四日函請許生之保證人促請許生於發文日起三個月內一次償還所有支領之全部公費，許生於九十年十一月廿日清償公費完竣。

(四)再查黃〇係八十六年公費留學「法學—世界及區域經貿組織」學門錄取，赴美國進修碩士學位，公費期間一年，八十八年七月出國，應返國服務日期為八十九年七月，期間亦未申請自費延長，目前已自費至英國留學，該部雖依規定予以停止公費，惟亦未依規定向其本人及保證人追償其已領之公費（合計美金三萬七千七百八十八點六七元），且未進行後續之列管追償，本院調查後始於九十年七月二十七日函入出境管理局追查該生入出境資料。

(五)又查該部對違約未返國服務者公費之列管及追償作業顯有不足，據該部表示違約未返國服務者僅許〇

○、黃○等二名，然查留學西班牙公費生唐○○乙員自七十年九月二十八日出國迄今，二十餘年未曾返國服務，期間未見該部及所屬依規定辦理及追償公費事宜。另據該部提供之自費延長留學人員名冊，一一○名自費延長人員中，「未依規定申請自費延長，期限屆滿未返國服務」之違約公費生計有：段○○（已無就學事實多年，竟得自費延長）、桑○○、彭○○、楊○○、呂○○、何○○（桑員等均就業多年，已無就學事實，竟准予追溯核准自費延長）、林○○、林○○、譚○○、彭○○、劉○○、林○○、鄭○○、江○○、陳○○、陳○○、吳○○等十七人，亦未見該部依規定處理。

(六)政府培育公費生之最終目的，就是希望公費生學成回國貢獻所學，教育部訂頒之備忘錄亦明定返國服務乃公費生應盡之義務，不返國服務者應予追償公費，惟多年來教育部及所屬對違約未返國服務之公費生，由於未建立完整之資料，亦未積極追查違約者之下落，更未依規定向其保證人或保證商號追償，於本院約詢時尚以「要求公費留學生必須返國服務，惟國內高級或尖端科技人才之工作機會尚有不足，除造成高級人才返國可能面臨失業問題外，同時喪失繼續深入研究發展管道，縱係回國服務為我

所用，在某種層次而言，亦屬人才的浪費閒置」作答，足見該部相關人員漠視設置公費生之目的及相關規定，未能依法行政，復不知檢討改進，顯有違失。

二、公費生申請自費延長無明確之審核標準，亦無申請次數、年限之規範，審核作業未盡嚴謹，致公費生長期滯留國外情事屢見不鮮，均有不當：

(一)按公費生因修讀博士學位、博士後研究人員因研究尚未完成，得依備忘錄第十五條規定申請延長：「因修讀博士學位而須延長留學期間時，應於其公費期滿日六個月前，填具自費延長留學期間申請書，並檢具最近一學期或學季之學業成績單、指導教授推薦函及在學證明，向駐外機構申請，其延長期間為二年，期滿後仍未取得學位者，得檢具前述證明文件再行申請延長期間」；「博士後研究人員因研究尚未完成而有延長研究期間之必要時，應於其公費期滿日二個月前，填具自費延長研究期間申請書、報告書及教授推薦函，向駐外機構提出申請、審核，其延長期間不得逾一年」，公費留學生自費延長留學期間所有費用均應由其本人自行負擔。

(二)次按備忘錄第十九條規定，公費留學生在公費或教育部核准之自費延長留學期間，均應於每學期或學

季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送進修或研究報告單、連同上學期或學季學業成績單（博士後研究人員為留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開具之研究證明函），分送駐外機構及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無成績單、無研究證明函、亦無留學校院指導教授特別說明函者，教育部將視其該學期或學季不在學，經駐外機構查證屬實，立即停發其爾後各項公費，並即終止其公費資格，追償其該學期或學季所支領之各項公費，該公費留學生並應於教育部通知發文日起三個月內返國履行與其所領公費相同期間之服務義務。

(二)據研究指出影響旅外人才滯外不歸的原因約有：留學期間超過六年；年紀在四十以上；在國外結婚或已舉家在國外生活；目前已就業者或對國內情況不了解等項。據教育部提供之資料顯示近十年來出國之公費留學生約有將近四分之一曾申請自費延長，申請自費延長未返國者計有一一〇人，占出國總人數之十一·七%以上，其中延長期間超過五年以上者計有一〇八人，占延長人數之九八%以上。經查目前公費期限屆滿後申請自費延長案件之審核作業均由各駐外單位審核，原則上延長期間為二年，二年后仍未取得學位者，如檢具證明文件，各駐外單位均會同意其所請，均未有時限制。然實際上，

各駐外單位對申請自費延長並無明確之審核標準，且審核作業未盡嚴謹，致自費延長人數及期限流於浮濫，經詳查近十年來之審核案卷，發現以下缺失及問題：

1. 一未依規定申請自費延長，期限屆滿未返國服務
一之違約公費生計有十七人，約占申請案之十五%以上。

(1)段〇〇係八十年錄取，赴美留學三年（公費期限八十年九月至八十四年八月），經查段生申請延長案，均未於期限屆滿前六個月提出，八十年至九十年亦未曾申請延長，於本院調查後，始於九十年八月提出申請，該部駐美文化組於同年九月十八日核准其第五次延長，並追溯補核准段生第三至第五次未提申請期間之自費延長。次查段生早於八十五年即無就學之事實，於八十五年秋自行輟學返台，八十七年秋再度赴美，有段生九十年九月二十一日傳真附卷可稽，惟教育部相關人員從未依規定查證及追究其違約責任，復未確實審查其申請延長案，顯有違失。

(2)八十年留美公費生桑〇〇業於八十六年獲博士學位，同年申請博士後研究，並在 University of

Oregon 任教迄今，其已在美國就業多年，即不符博士後研究規定，且其於本（九十）年自費延長申請書中並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復表明其如獲國內教職始返國，該部卻於本年追溯核准其八十六年一月至九十一年六月自費延長進修，顯未合規定。

(3) 八十一年留美公費生楊○○於八十六年五月獲博士學位，同年申請在美實習訓練，於 Emperor Productions 擔任製片及副導演，並在 Occidental College 兼課迄今。該部核准其自費從事實習訓練四年多，顯與規定未合。

(4) 八十二年留美公費生彭○○，自八十六年八月至九十年七月從未申請自費延長，於八十九年三月獲博士學位後，即於同年三月二十日受僱於 IBM 研發部門迄今，有 IBM (2001/08/01) 證明可稽，該員學成後未依約返國，相關人員從未依規定查證及追究其違約責任已有違失，竟於本（九十）年八月三日接獲其切結書後，於同日同意其自費從事實習訓練至九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顯與規定未合。

(5) 八十二年留美公費生呂○○於八十八年十月獲

博士學位，即任職於 Astronomy Department, Californ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何○○公費生於八十九年十二月獲博士學位，在 Princeton University 擔任博士後研究，渠等無就學事實，且博士後研究期間均已屆滿，該部准其自費延長，核與規定未合。

2. 「未於規定期限申請」案高達九八%，計有一〇七件，即僅三件符合規定，其中尚有於公費期限屆滿一年後始提出申請者，該部相關人員不惟未依規定查證並追究其違約責任，竟主動予以追溯核准，顯屬違法失職：如簡○○（公費期限屆滿後，於第二年始提申請，其後第三、四年均未申請）、林○○（公費期限屆滿三年後始提申請）、楊○○（公費屆滿一年半後始提申請）、陳○○（公費於八十八年屆滿，於本院調查後，始於九十年八月一日申請延長，且未附任何證明文件），此外，留法公費生之自費延長期限及審核作業均有欠嚴謹，核有不當。

(四) 綜上，公費生乃國家運用整體資源，培育之特定人才，期其能學成返國貢獻所學為國服務，惟查教育部現行無期限限制之自費申請延長制度，對於國家

迫切需求人才之培育，顯屬緩不濟急。且該部未訂定明確之審核標準，亦未確實審核，致公費生長期滯留國外情事屢見不鮮，已背離公費制度之意旨，顯有不當。

三、教育部對公費生出國前、出國期間、自費延長期間及返國後，均未建立輔導措施，核有未當：

(一)按教育部對公費生之輔導服務，係由該部國際文教處公費小組及各駐外單位文化組分別辦理出國前、留學期間及返國服務之各項輔導服務事宜。惟查該部多年來均將重心置於公費生考試之試務工作，對於錄取後之公費生出國留學、輔導等業務均委由駐外文化組負責，是以該部對於公費生之相關動向，多僅能憑駐外文化組之回報得知。

(二)再查，公費生至各駐外單位報到後，在支領公費期間，都會主動與各駐外單位保持聯繫，及按規定如期寄送進修報告、成績單等資料，以利各項公費之按時核發。惟公費補助期滿時，部分公費生會申請自費延長，部分則不再聯絡，並採取搬家、換電話等方式，以逃避駐外單位之追蹤。可見，現行公費留學生之追蹤輔導實務上已產生困難。

(三)另查，該部所屬各駐外單位對公費生之輔導方式顯

有不同，對公費生之生活概況瞭解的態度與輔導及追蹤之過程與成效亦有差異。而教育部對駐外單位執行上開業務亦未建立明確之督導考核機制，致公費留學輔導成效不佳。

(四)綜上，公費留學制度實施迄今，教育部僅著重公費生考選，對公費生出國期間之追蹤輔導等重要事項均未落實，使國家育才成效大打折扣，核有未當。

綜上所述，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國防部暨所屬機關，對所經管國有土地，未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使用，致遭民眾或民間團體佔用情形嚴重，而部分土地長期借予民間團體使用，違反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竟拖延遲未依法處理，顯有不當案查處情形之復文(上)(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〇七四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七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六防字第二九九一五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國防部暨所屬機關，對所經管國有土地未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使用，致遭民眾或民間團體占用情形嚴重，而部分土地長期借予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大同盟等民間團體使用，違反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竟拖延遲未依法處理，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國防部函報處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八十五年九月十九日(85)院台財字第五五一五號函。

二、影附國防部八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86)軸載字第四七九五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蕭 萬 長

國防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卅一日

發文字號：(86)軸載字第四七九五號

附件：彙總表影本乙份

主旨：檢陳監察院為本部及所屬機關對所經管國有土地，未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使用，違反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依法提案糾正，本部辦理情形，請鑒核！

說明：監察院前於八十五年九月十九日以(85)院台財字第五五一五號函，糾正國軍二十六處營地，本部處理情形彙總表如附件。

部長 蔣 仲 苓

國軍營地出借、被占、出租處理原則

一、借供民間團體部分：

借供民間團體使用之土地，因均建築有地上物，且大部分均已登記為該團體所有，收回土地需編列龐大預算收購地上物，在國防額度無法支應之情形下，僅能維持現況，無法辦理收回，致延宕迄今未予處理；本部暨所屬各管理機關為解決懸案，避免浪費國防預算額度，爰引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一條：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為社會、文化、教育、慈善、救濟團體舉辦公共福利事

業或慈善救濟事業所必需者，得予讓售。及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除情形特殊經商得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同意報經財政部核准外，應騰空點交之規定。以專案讓售或現況標售處理，案經國有財產局以八十五年五月十二日函復需依法處理後，本部已要求所屬管理機關廣續協調收回土地，並立即終止借貸關係，對無法立即收回之土地，則向土地使用人或團體追索不當得利，以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二、營地被占部分：

(一)國軍部分土地，自接收後從未實施公用或早年被占之國有土地者：

賈國有土地部分：

依財政部六十四年九月十一日台財產一字第九一〇四號函核定「軍方管理國有非公用房地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作業準則」第二條：「……各將應移交之國有非公用房地，繼續分期檢討，分批移交……」規定，由財政部通知後，本部依規定檢討分批移交，目前正辦理第十批非公用財產移交事宜（1.以有運用計畫者優先處理之原則，律定先後順序，依序處理。2.國有財產法施行以前既被占用者，經檢討無使用計畫者，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二條規定，及土地從未供公用之事實，協調國有財產

局同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該局方式處理）。
省、縣、鄉有土地部分：由各單位協調原管機關辦理撤銷撥用。

(二)國軍被占用土地，本部已要求所屬單位全面清理及排除收回，並律定處理步驟如下：

賈清查：

要求各軍種確實調查被占情形、埋樁建立圖冊列管，並律定先後順序辦理收回（使用單位確實調查土地被占情形，埋樁建立圖冊列管，並依據被占原因分析，策頒營區巡查制度，確實作好營地看管巡查工作，如發現新生土地被占情事（十年內），應於一個月內查報處理，否則追究單位主官責任）。

賈處理步驟（以情、理、法兼顧之方式處理）：

1. 邀集占用人協商收回。
2. 存証信函催告返還。
3. 送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
4. 協調不成則訴請法院判決（對新生被占之土地，應即向警察機關及建管單位報案制止，經協議未果後，在竊佔追訴時效以內者（十年以內），一律以竊佔罪提起刑事訴訟，並附帶民事返還土地）。

三、放租土地部分：

(一)符合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但書（其收益不違背其事

業目的或原定用途者，不在此限)規定：

1 有租賃關係者，由本部彙整陳轉財政部本於主管機關權責核定，與承租戶重訂租約後，收取租金解繳國庫。

2 無租賃關係或租賃關係未存續者(如停租、轉租等)，由各單位強制收回，禁止私自與耕戶訂定租約。

(二)不符合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但書(其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者，不在此限)規定：

1 有租賃關係者

經檢討無運用計畫者，由軍種敘明租賃事實，分批報列非公用財產，現況移交國有財產局，由國產局與承租人續訂租約，檢討有運用計畫者，依法補償收回。

2 無租賃關係者

視同被占土地方式處理。

(三)租賃關係認定原則：

1. 各單位存有原始契約及相關領款單據者，查明有一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九點規定之適用者外，得逕為認定租賃關係存續；有該點規定之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認定無租賃關係存續。

(1) 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時。

(2) 承租人放棄耕作權時。

(3) 承租人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為耕作時。

(4) 承租人將承租耕地轉租於他人者。

2. 查無原始契約及相關領款單據者，請承耕人提供相關佐証資料，依照判例認定租賃關係存續，無法認定者，訴請法院判決。

3. 原承租人死亡，由繼承人繼承耕作權者，需出具自耕農身份證明，以為移轉耕作權之依據。

4. 原放租契約載明放租土地座落及面積者，租賃關係應依載明事項確認，多餘土地應視為占耕，並依被占土地以排除侵占方式處理。

監察院糾正國軍經管土地違失案件處理情形彙總表

製表時間：86.7.22

編號	案名	監察院糾正事實	改善與處置事實	預定辦理措施
1	借予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土地	(一)台北市中山區中正段一小段二四二一一地號等二筆，面積〇・〇七四	(一)案內土地係民國卅九年十一月間借予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使用。	(一)軍管部將續向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追索

借供民間團體者：

編號	案名	監察院糾正事實	改善與處置事實	預定辦理措施
	案	<p>八公頃，於67.5.30由國防部核示陸總部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興建七層樓辦公大樓，房屋產權於71.11.19登記為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所有，目前由該黨大陸工作會使用。</p> <p>(二)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於81.1.13函請准予依法承購，正由財政部研議中。</p>	<p>(二)本案於六七年間改建時，因沿襲原不當借約，由陸軍續開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同意改建大樓，現地上物登記為該黨所有，無法收回土地。</p> <p>(三)因中央委員會表示願依法承購土地，故軍管部於81.10.6將案內土地報列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處理，國產局於81.12.8開會研商，要求軍方查明後再議，軍管部於82.2.1將說明資料函復，復於84.8.5請該局同意處理，惟該局遲於85.5.12始函復需依法處理（排除收回）。</p> <p>(四)軍管部已於85.10.19及85.12.2依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發函要求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追繳不當得利，另依財政部85.12.8召開「研商如何解決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土地事宜」會議結論第一項第2.款所述，經本部物力司以86.5.13鎰鎧字第八六〇〇五六號函請國產局按現況接管，依法處理中。</p>	<p>不當得利。</p> <p>(二)本案土地接收後，國軍迄未使用，將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二條規定，報列非公用財產處理。</p>

編號	案名	監察院糾正事實	改善與處置事實	預定辦理措施
2	借予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大同盟土地案	<p>(一)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大同盟於71.12.20向國防部請求借用台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一五二地號土地上軍品展示館及庫房(大福營區),作為其辦公場所,經國防部報奉行政院72.6.25台七二財字第一一七一八號函核復:「本案情形特殊,依軍用不動產管理規則第六條後段規定,應由貴部本於職權處理」。</p> <p>(二)國防部乃於72.7.23同意借用,並由國防部總務局與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大同盟推行委員會簽訂「房舍使用同意契約書」無償使用,期限續約至85.3.29止。</p> <p>(三)本案內土地為公園預定地,台北市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為闢建公園,業已發給拆遷補償費一〇二一萬六三六一元,於八四年三月底拆遷。</p>	<p>(一)本案借予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大同盟之土地,已配合台北市政府闢建中山二號公園,於84年三月完成搬遷。</p> <p>(二)台北市政府依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辦法規定,將地上物補償費撥付本部後於84.7.11解繳國庫。並依獎勵地上物使用人配合搬遷,由市府逕撥予該同盟搬遷費,該款之收支本部總務局並未參與。</p>	(完成處理)
3	借予中華民國國術協會土地案。	<p>(一)台北市懷生段三小段二四地號土地,管理機關登記為財政部國有財產</p>	<p>(一)戒嚴法施行期間,警備總部依戒嚴法涵義,納管人民團體組織,並由總司</p>	(完成處理)

編號	案名	監察院糾正事實	改善與處置事實	預定辦理措施
4	租予亞洲航空公司土地案。	<p>(一) 台南市南區南鞍段一五〇地號等五筆土地，面積五四·〇四一七公頃，於美軍協防台灣時，管理機關空軍總司令部為戰略需要及修護需求，將本案土地借用予亞洲航空公司，每年收取一、二七七萬元補償金，逐年依公告地價調增，本期借用</p>	<p>(一) 亞航公司原名民航空運隊，直屬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民國卅八年隨政府播遷來台，四四年改組為亞洲航空公司，現為台翔航太有限公司之關係企業，早期該公司以支援我國及美國軍機維修為主，為因應國防任務需要，由空軍提供維護棚廠乙棟供亞航使用</p>	<p>空軍正依財政部856邀集行政院、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等相關單位研商結論，與亞洲航空公司辦理租用手續，其租金依法編列歲入預算解</p>
		<p>局，於民國五十四年間移撥予警備總司令部管理，惟未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二) 民國七十六年間警備總司令部因該部總司令擔任中華民國國術協會理事長，將本案土地連同房舍無償借與該會使用，期限至83131。期限屆滿後該會拒不歸還，經八度函請返還後，已於84421收回。</p>	<p>令兼任中華民國國術協會理事長。</p> <p>(二) 為推展協會業務，警備總部於七六年間，將土地及房屋借予該會使用，期限至83131；軍管部於82126以公函通知搬遷，截至83824共發出五份公函及二份存証信函，均未獲得回應，復經多次協調溝通，終於84421收回土地。</p> <p>(三) 本案土地已登記為國產局，財政部85113函示：土地已為國有，毋需再報院變更非公用財產，軍管部擬於近期會同國有財產局，將本案房地點交該局依法處理。</p>	

編號	案名	監察院糾正事實	改善與處置事實	預定辦理措施
		<p>契約至八十四年底，管理機關尚無收回計畫。</p> <p>(二)查其借用及收取補償金嚴重違反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p>	<p>，面積八·七一三九公頃，雙方自四繳國庫。</p> <p>一年起簽訂房地有償使用契約，國有財產法公布後，並曾奉行政院台六一內一〇六一五號令核准續約三年，至六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p> <p>(二)契約屆滿時，適逢越戰高峰，我政府應美軍要求，以亞航為支援美軍及國軍戰機之專案維修廠，基於任務需要，逐次續約至八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止，所收費用按預算制度編列歲入預算解繳國庫。</p> <p>(三)為避免違反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同時配合政府開發亞太營運中心計畫，空軍於841231期約屆滿前，通知亞航公司不再續約，並於85124以(84)鑑鎧八五〇〇八四四號函請財政部接管。</p> <p>(四)財政部8566邀行政院(未派員)、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等有關單位研商決議略以：「本案土地屬台南主要計</p>	<p>預定辦理措施。</p>

編號	案名	監察院糾正事實	改善與處置事實	預定辦理措施
5	土地借予軍人之友社興建英雄館案	<p>(一)軍人之友社為重建台中英雄館，由陸總部於80416發給台中市東區練武路九六五地號土地（面積〇·二三五〇公頃）使用權同意書予總政戰部，供軍人之友社興建該英雄館，起造人為總政戰部，興建完成後交由軍人之友社管理使用。</p> <p>(二)軍人之友社為重建高雄英雄館，由</p>	<p>(一)本案高雄、台中英雄館（建築物）雖由軍人之友社出資興建，完工後均已列為營產管理。</p> <p>(二)英雄館主要提供國軍官兵及眷屬差旅住宿及休憩場所，並作為國軍各項集會、活動場所，應符合原定用途使用，惟因該館係委託軍友社經營，為數營運成本，亦開放服務一般民眾，有</p>	<p>因涉及土地是否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及依原形態繼續由軍友社管理經營等事項，本案將由本部總政戰部研擬適法處理方案。</p>
			<p>(五)空軍依前項研商結論，目前正由雙方就合約用印中。</p> <p>畫特殊用地（機場），亞航公司使用該等土地從事飛機修護之相關業務，係配合國防使用，尚不違反機場用地目的使用，並經行政院核准有案，故空軍將土地出租予該公司，應符合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但書不違背其原定用途之規定；是本案土地既基於國防需要，仍需出租予亞航公司使用，自無需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p>	

編號	案名	監察院糾正事實	改善與處置事實	預定辦理措施
6	借予振興醫院土地案（榮民總醫院後面）	<p>國防部於711213函請陸總部出具高雄市苓雅區成功段一四〇地號等七筆土地（面積〇·一八七〇公頃）使用權同意書，供軍人之友社出資興建該英雄館，建築物登記為總政戰部，由軍人之友社管理使用。</p>	<p>（一）本案陸軍於781021及79420分別函請該中心訂立借貸契約，惟迄未獲答復。 （二）陸軍第一營管所再於851017(85)智化字第一六七〇號函請該院於文到一個月內拆遷地上物，俾免訟爭，該院以851024(85)振行字第六四三號函復請陸軍將所借土地改列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後，該院再依法向國產局申請專案讓售。 （三）查該中心已於59103登記為財團法人，依財政部86224「研商監察院糾正軍方經管土地違失案」會議結論一</p>	<p>（一）有關建教合作或共同經營處理乙節，由本部物力司協調財政部適法處理中。 （二）陸軍仍將持續向該院要求返還土地及追索不當得利工作。</p>
		<p>（一）台北市北投區振興段一小段六九地號等二筆土地，面積共三四·二五七平方公尺，經國防部五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以(54)裕友字三四一號令撥交振興育幼院，作為照顧國軍眷屬及其幼兒或國軍遺孤使用。振興育幼院於五十六年間更名為振興復健醫學中心，並於五十九年十月三日辦妥財團法人登記。 （二）管理機關所屬單位自781117起三度函請該法人訂立使用借貸契約，惟該法人置之不理。</p>		

編號	案名	監察院糾正事實	改善與處置事實	預定辦理措施
8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借用福山營區土地案	台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四〇一四地號等四筆土地，因陸軍總司令擔任中華民國射擊協會理事長，將本案土地借予該協會使用，作為該會練習場所	(一)政府於六二年間責成陸軍負責推展射擊運動，並由陸軍總司令擔任協會理事長，因該會射擊任務需要，將案內土地、房屋借予該協會使用，借用期	(完成處理)
7	借予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陸軍總司令部部分會土地案	台北市中正區河堤段一小段二四〇地號土地，面積〇・〇四九五公頃，陸總部於56.9.16將土地撥給婦聯會陸總分會，並發給土地使用證明書供該會興建辦公大樓，及簽訂土地借用契約書，期限至85.12.31止，且約定借用單位如繼續使用，得請求換訂契約。	(一)鑑於該會成立之宗旨為服務社會、照顧官兵及眷屬之活動，故陸軍於56.9.16映喻署字第五三七九號函同意借予該分會使用。 (二)為適法使用土地，陸軍已於85.10.28完成點交收回。	(完成處理)
			(四)本案已多次與該院協商，因該院無法籌措足額預算，擬朝建教合作或公辦民營方式處理。 (五)陸軍已於86.7.12向台北市北投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	

編號	案名	監察院糾正事實	改善與處置事實	預定辦理措施
9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高雄縣射擊委員會借用土地案	<p>民國七三年射擊協會為興建南部綜合靶場，由高雄縣射擊委員會申請使用陸軍管有高雄縣大寮鄉大寮段內坑小段八〇二地號等十六筆土地，面積共六・〇〇九三公頃，報經國防部7366(73)實力字第〇九七七號令核准，並敘明共同使用，該會興建靶場建築列入營產管理，並於821230同意按使用需求每年訂約一次。</p>	<p>(一) 本案為高雄市為興辦國際性體育活動，民國七三年由高雄縣射擊協會申請使用陸軍管有演習場興建南部綜合靶場，本部為支持射擊運動，以7366(73)實力字第〇九七七號令核准，並敘明軍方共同使用該會所興建設施，所建設施並納入營產管理。由陸軍與協會訂立借約至851231。 (二) 為適法使用土地，陸軍已於851022提前收回。</p>	<p>(完成處理)</p>
10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占用土地案	<p>(一) 台北市松山區美仁段一小段七六一地號等三筆，面積〇・八五〇二公頃，興建台北學苑及幼獅電台。 (二) 基隆市仁愛區成功段二八〇號等八筆土地，面積〇・七三〇四公頃，興建基隆青年育樂中心。 (三) 使用高雄縣鳳山市竹子腳段三四九</p>	<p>(一) 台北學苑： 資財政部前於82128台財產二字第八二〇二二四七六號函復行政院秘書處：同意將本案土地(台北市松山區美仁段一小段七六一地號等三筆) 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移交國產局專案讓</p>	<p>(一) 台北學苑與陸軍中崙眷舍共同使用部分：配合陸軍中崙眷舍眷村改建時再辦理拆除。 (二) 基隆育樂中心：陸軍已報列非公用財</p>

編號	案名	監察院糾正事實	改善與處置事實	預定辦理措施
		<p>一 二六一地號土地，面積〇·七六九二公頃，興建高雄縣青年活動中心。</p> <p>(四)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原隸屬總政戰部，並使用陸總部所管有土地；58123經行政院核定該團解除與國防部隸屬關係，並辦理社團法人登記，然未將所使用之土地交還或辦理合法租、購手續，形成占用。</p> <p>(五) 國防部於七十九年間函報由陸總部與救國團簽訂無償使用契約，經行政院7967台七九財字一三八六九號函核示另行研議適法處理方案，國防部乃於80830同意陸總部所報，將台北學苑使用之土地專案讓售予救國團，經層轉行政院後，行政院秘書長於83125函請財政部評估出租或讓售之利弊得失，正由財政部評估中。</p> <p>(六) 陸勤部工兵署曾以81118准水字第</p>	<p>售救國團。</p> <p>銜台北學苑與陸軍中崙眷舍共同使用部分，因該眷舍業已納入眷村改建範圍（包含學苑使用部分），故本節台北學苑使用部分，擬併同配合眷村改建時再辦理拆除。</p> <p>(二) 基隆育樂中心： 陸軍於81118(81)准水第一五八八一號函請，救國團比照台北學苑處理方案及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辦理專案讓售，惟因該團尚未籌措經費，陸軍乃報列第十批非公用財產處理，並以8651(86)智化字第〇八〇七號函，將土地移交清冊送國產局北辦處基隆分處辦理交接。</p> <p>(三) 高雄青年活動中心： 陸軍於81118(81)准水第一五八八一號函，請救國團比照台北學苑處理方案及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辦理專案讓售，惟因該團尚未籌措經費，陸軍</p>	<p>產移交國產局接管。</p> <p>(三) 高雄青年活動中心：已完成處理。</p>

編號	案名	監察院糾正事實	改善與處置事實	預定辦理措施
		<p>一五八八一號函請救國團比照台北學苑申請專案讓售，惟該團並未提出申請，國防部乃以83126(83)仿估字第九六四六號函財政部，將該等土地移交財政部國產局接管，正由該局查明處理中。</p>	<p>乃報列第十批非公用財產處理，國產局南辦處以85913南一字第八五〇二二四二八號函：同意分割後接管，陸軍已完成土地分割，並以851014(85)仁平字第一二三五號函請國產局接管，於851018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11	<p>聯勤總部龍華四村土地被占案</p>	<p>(一)台北市南港區新光段一小段六一地號等四筆土地，面積一·三六三六公頃，土地位於光華營區(龍華四村周圍)，部份於四十年間陸續遭二〇二廠員工占用興建房屋。 (二)管理機關為收回本案土地，業於8428委託律師提起訴訟，正由法院審理中。</p>	<p>(一)本案經法院於8592判決軍方勝訴。 (二)占用人不服判決，上訴高等法院，86423已完成第五次準備程序庭，將另擇期召開言詞答辯庭。 (三)另一〇五地號土地違建31戶訴訟案，士林地方法院已於86117開庭審理，並於86225由法官現地會勘，現正由松山地政事務所逐戶複丈測量中。 (四)占用人陳情要求拆遷補償，二〇二廠曾多次與占用人協商，惟占用人仍不主動拆屋還地，聯勤總部已將全案聲請法院強制執行。</p>	<p>聯勤總部將聲請法院強制執行。</p>

占用人為民眾者：

編號	案名	監察院糾正事實	改善與處置事實	預定辦理措施
12	聯勤總部忠勤二村土地被占案	<p>(一) 高雄市前金區北金段八一三一一地號等四筆土地，面積○·一三四六公頃，為三○二廠員工及其親友占用搭建房屋。</p> <p>(二) 前奉行政院55財字第八一○二號令核准管理機關變更為國有財產局，因其上仍有眷舍，仍歸三○二廠管理。</p> <p>(三) 該廠擬俟眷村改建時，再一併處理違建。</p>	<p>(一) 案內違占戶係於國有財產法施行前即已占用。</p> <p>(二) 因所占為眷村土地，該眷村已納入改建範圍，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改建、處分之眷村及不適用營地上之違占建戶，主管機關應比照當地地方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標準，由改建基金予以補償後拆遷。</p>	配合眷改條例處理。
13	聯勤總部崇愛一村土地被占案	<p>(一) 高雄市小港區青島段二小段四四地號土地，面積○·四七八六公頃，位於崇愛一村，遭三○二廠員工及民眾占建房屋，管理單位未適時阻止。</p> <p>(二) 自七六年起，多次與占用人協商，占用人拒不搬遷，乃於八一年起函請財政部國產局現況接管，未獲該局同意。</p> <p>(三) 該廠擬俟眷村改建時，再一併處理</p>	<p>(一) 案內違占戶係於國有財產法施行前即已占用。</p> <p>(二) 因所占為眷村之土地，該眷村已納入改建範圍，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改建、處分之眷村及不適用營地上之違占建戶，主管機關應比照當地地方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標準，由改建基金予以補償後拆遷。</p>	配合眷改條例處理。

編號	案名	監察院糾正事實	改善與處置事實	預定辦理措施
14	張益忠占用陸軍總部營地案	<p>違建。</p> <p>(一)桃園縣楊梅頭湖段二九六一二地號土地，位於營區圍牆外，為退伍士官長張益忠等於民國四十八年間占用。</p> <p>(二)於八二年三度協調占用人搬遷未果，管理單位擬協調相關機關讓占用人搬入榮民之家或眷舍。</p>	<p>(一)本案土地於民國四八年遭張益忠等三人占用營區外圍牆兩棟營舍。</p> <p>(二)陸軍曾於84.3.28與占用人協商，占用人同意無論有無符合補償條件，願於85.3.31搬遷，並立切結為憑。</p> <p>(三)查張益忠及廖土生等二人業於85.3.31前即完成搬遷，另張志宏亦於85.8.30完成搬遷。</p> <p>(四)陸軍正依程序辦理營舍註銷中。</p>	(完成處理)
15	空軍總部大鵬灣放租土地案	<p>(一)空軍管理屏東縣東南屏段二一九地號等三筆土地，面積一三七·九八七八公頃，原由空軍幼校管轄，該校裁撤後，於73.7.1歸三軍防砲基訓中心接管，因本案土地早年即空置，管理單位仍僱民養殖並收取使用費，於七十八年停收使用費後，漁民拒不返還土地，經協調屏東縣政府拆除蚵架，亦屢拆屢占，成</p>	<p>(一)本案係空軍接收日遺之土地，其中部份被占，部份早年曾由空軍僱民養殖並收取使用費，七八年雖停收使用費拆遷補償，惟養殖戶賴以營生，拒絕還地，經多次協調屏東縣政府拆除蚵架，但屢拆屢占，目前計有六四戶占用。</p> <p>(二)空軍為維護營產權益，於74.9.16、75.6.20、75.12.15、83.11.4先後與占用戶召開土地收回協調會，並於76.3.31、</p>	配合交通部規劃之大

編號	案名	監察院糾正事實	改善與處置事實	預定辦理措施
17	外信標台輸電線	台中市西屯區水堀頭段五一七—二二二	(一)土地原為外信標台輸電線路，於民國	依法提起司法訴訟收
16	廖三合占用聯勤總部管有土地案	台北市大安區學府段三小段四二二地號土地(和平東路與建國南路交叉口)，被占用興建房屋作商業使用，占用面積〇・〇二三七公頃。正由管理單位提起訴訟中。	(一)聯勤總部於84.10.18、84.11.30兩次寄發存證信函要求占用戶拆屋還地，惟業主不承認領取補償金，不願返還土地。 (二)土地既經登記為國有，非依法判決不得塗銷，聯勤總部將依法提起訴訟。	依法提起司法訴訟收
軍方閒置土地為一般民眾佔用興建房屋、耕作或其他使用				
		(二)本案土地位於大鵬灣，行政院於84.4.18核准交通部觀光局開發大鵬灣風景特定區，管理機關擬將本案土地交由觀光局一併開發處理。	(三)觀光局為籌設大鵬灣風景特定區，於83.6.10召開會議決議，由屏東縣政府會同東港鎮公所及農業單位組成查估小組，辦理查估收回。 (四)大鵬灣風景區業奉行政院84.4.18台八十四交字一三〇六二號函核准，空軍同意將營區遷建，騰出營地供交通部規劃使用，有關放租及遭占用土地，將由交通部編列預算辦理收回。	

編號	案名	監察院糾正事實	改善與處置事實	預定辦理措施
	路占用空軍所管理土地案	地號等七十四筆，被民占用及台糖公司種植甘蔗，其中二八筆土地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台中市政府同意道路開闢時辦理撥用，其餘被占用土地，正催促占用人返還中。	<p>四七年徵收獲得，因民國六七年用途廢止，土地空置，且營地狹長，無運用計畫，造成被占情事。</p> <p>(二) 民國七九年起，民人依法申請畸零地合併使用，已陸續移交國產局處理六筆土地，面積〇·四一四六公頃，另由省住都局撥用六筆，面積〇·五四五九公頃，反情報隊使用一筆，面積〇·〇六〇七公頃，共計處理廿八筆，面積一·一三二三公頃。</p> <p>(三) 現尚有七二筆土地，面積三·六〇二二公頃，處理情形如下： 賣卅五筆公共設施用地，空軍於84316、8477及85925函請台中市政府辦理撥用，經市府函復俟編列工程預算後再行辦理。 賣卅四筆編定為農業區及住宅區土地，其中卅二筆已報列非公用財產，經國產局中辦處兩次會勘，現正由</p>	<p>預定辦理措施</p>

編號	案名	監察院糾正事實	改善與處置事實	預定辦理措施
18	岡山鎮放租土地案	高雄縣岡山鎮岡山段四六四一六地號等三筆土地，面積○·一八一七公頃，被民眾占用搭建石棉瓦鐵架棚經營水果批發行，正依程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處理。	<p>該處簽報處理中，另二筆土地，因與外信標基地共用，正由空軍檢討配合外信標基地任務汰除案辦理移交。</p> <p>鯉三筆土地被占，面積○·○六二三公頃，空軍已於85101完成鑑界，851230召開協調會，惟占用戶均不同意無條件歸還土地，空軍已委請律師函請占用人於86615前自行拆除占用建物，若占用人仍不處理，則提送法院依法處理。</p>	(完成處理)
			<p>(一)本案土地係空軍早年接收未用，因地方發展，陸續由當地居民占用搭建棚架經營水果批發生意，空軍曾於831116、831125、831217、84120協請岡山鎮調解委員會調解及寄發存証信函，請占用人搬遷。</p> <p>(二)岡山鎮公所辦理都市計畫綠地開闢，於841230以岡建二一八八四號函要求撥用，空軍為配合地方建設，以851</p>	

編號	案名	監察院糾正事實	改善與處置事實	預定辦理措施
19	空軍總部所管理之中清路空置土地被占案	台中縣大雅鄉埔子墘段二七六地號等三筆土地，原作為清泉崗機場使用，因五十三年間中清路開闢後形成營區外空置土地，被民眾占用達三·六三五二公頃，管理機關擬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現況移交財政部國產局處理。	<p>(一) 本案土地因中清路開闢後，與清泉崗基地分離，由於土地呈不規則狀，與民地界址不易分辨，空軍於七五年間清查時，發現已遭民人及大雅鄉公所轄六寶村文化托兒所、活動中心等既成道路等占用，空軍隨即函請鄉公所拆屋還地，經多次協調，空軍基於配合地方建設，同意有償撥用，被占〇·一九一九公頃業奉行政院791218院台財二字第七〇九一九〇八四號函核准撥用，並於80年五月完成管變登記。</p> <p>(二) 另面積約〇·四公頃土地，已闢建文化路，空軍於84114函請鄉公所按使用狀況分割後撥用，惟該公所尚未辦</p>	<p>一、道路拓寬開闢，鄉公所辦理撥用部分，俟與鄉公所達成地上物拆遷補償協議後，再函覆大雅鄉公所同意辦理撥用。</p> <p>二、遭民占建部分，若仍無法達成調解，空軍總部計畫依法提起訴訟，訴訟收回後土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局處理。</p>

編號	案名	監察院糾正事實	改善與處置事實	預定辦理措施
20	陸軍總部所管理 外木山營地被占 案	基隆市中山區外木山段一二三一地 號等三筆土地，於四、五十年間被民 眾占建房屋，國防部於83126以管理	<p>(一)案內係早年接收日遺之土地，於四十年間被占，迄今未使用。</p> <p>(二)案內合於分批報列非公用財產移交規</p> <p>(三)遭民人占建部分，已於八四年五月完成鑑界，經清查計有一五〇戶占用，經與當事人協調收回土地，其中部分占用戶稱已使用卅餘年，經空軍聲請台中縣大雅鄉調解委員會於851218召集占用戶調處，雙方意見差距過大，調解不成立，空軍正計畫依法訴訟收回。</p>	陸軍總部已將案內土地報列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處理。

編號	案名	監察院糾正事實	改善與處置事實	預定辦理措施
21	陸軍總部所管理 昊天嶺營區土地 被占案	台北縣汐止鎮樟樹灣段蕃子寮小段一八〇—三地號，面積一·三八〇〇公頃，為昊天嶺營區，為禮國公司擅自堆放原木及開挖整地，經多次協調拒不返還，因列入內政部開發新社區範圍，陸總部已於83.6.27函報准列不適用營地處理。	<p>(一)案內土地於七八年被禮國公司占用堆放原木，陸軍於79.2.17至84.3.2多次函請占用人拆遷未果，亦曾於80年間會同地方政府查報，惟仍無法收回。</p> <p>(二)陸軍復於85.10.24再次邀集占用人協議，占用人同意於一個月內，將明顯占用之地上物自行搬離，對不明確占用部分，陸軍業於85.10.23申請鑑界，並經汐止地政事務所於86.4.12完成鑑界，已由占用人將地上物清除並歸還土地。</p>	(完成處理)
22	陸軍總部所管理 外木山營地被占 案	基隆市中山區外木山段一一七一—三地號等七筆，面積二·〇九八二公頃，於四、五十年間被民眾占用興建房屋，國防部業於83.12.3函請財政部按現	<p>(一)本案係早年接收日遺之土地，於四、五十年間被占，迄今未使用。</p> <p>(二)案內合於分批報列非公用財產移交規定，陸軍已於83.12.3報列第十批非公</p>	陸軍總部已將案內土地報列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處理。

編號	23	陸軍總部所管理康朗段營地被占 案	監察院糾正事實	改善與處置事實	預定辦理措施
	<p>新竹市康朗段七二二地號，面積約一·五公頃，管理機關於四十四年間撥用取得，惟漏列管，至新竹縣政府80316辦理地籍圖重測時始發現，第一營管所已於8134補辦建帳納管。</p> <p>本案土地自六十二年即被民眾占耕，管理機關擬依法提起訴訟排除占用。</p>		<p>(一) 本案於8134補辦建帳列管時，清查發現遭民占耕及占葬。</p> <p>(二) 被占耕部份，陸軍於85101召開協調會，占用人同意於851230前本季農作收成後返還土地，並立協議書為憑，惟占用人未履行承諾繼續占用，陸軍8655聲請新竹市政府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將依法提送法院辦理訴訟收回。</p> <p>(三) 被占葬部份，因與公墓用地相鄰，陸軍經851029邀集新竹市政府現地勘查表示，案內土地位處市府第五號公墓預定地旁，市府同意依法申請撥用，並經陸總以86113(86)城勇字第○一五七號函，請市府依程序申請撥用，俟該府完成使用編定變更後，即可完成撥用作業。</p>	<p>(一) 占耕部分：俟新竹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時，將依法提送法院辦理訴訟收回。</p> <p>(二) 占葬部分：俟新竹市政府完成使用編定變更後，由該府依法辦理撥用。</p>	

編號	案名	監察院糾正事實	改善與處置事實	預定辦理措施
24	陸軍總部所管理灰嗒子營地被占案	台北縣淡水鎮灰嗒子段石頭埔小段三四地號等九筆土地，面積三·二四二一公頃，係四十七年徵收取得，惟部分被原土地所有人占耕、占建，部份被淡水鎮公所興建賢孝里活動中心、球場、涼亭，部分為既成道路。淡水鎮公所使用部分，正洽商撥用中，至原土地所有權人占耕、占建部分，經五度協調，原所有權人主張未依徵收計畫使用或未發補償費，管理機關則主張已完成徵收程序及依徵收計畫書使用完畢，致未獲結論，管理機關擬訴請法院解決。	<p>(一)被政府機關使用部份，淡水鎮公所正辦理撥用中，陸軍復於851028(85)創貫字第五〇八六號函再次請淡水鎮公所依法申辦撥用後，並以86118(86)傑篤字第〇六五八號函請鎮公所補正撥用計畫書。</p> <p>(二)被民占用部份，已於78至82年召開五次協調會，惟占用人稱陸軍當年價購時並未領款，均無返還之意，陸軍正辦理訴訟中。</p>	<p>(一)政府機關使用部分：俟淡水鎮公所補正撥用計畫書後，即可完成撥用作業。</p> <p>(二)被民占用部分：依法提起司法訴訟辦理收回。</p>
25	陸軍總部所管理安康路空置營地被占案	台北市內湖潭美段一小段七八七地號，面積〇·二一九〇公頃，係四十年間徵收取得，被民眾占用堆放貨櫃，管理機關正辦理鑑測，擬排除占用後移交財政部國產局接管。	<p>(一)陸軍依竊佔罪將本案移送法院審理，並獲勝訴，已於八五年二月完成收回。</p> <p>(二)案內土地業奉行政院85111台財產一字第八四〇三二四六〇號函准予撥交台北市政府，並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完成處理)</p>

編號	26
案名	陸軍總部所管理信園新村土地被占案
監察院糾正事實	<p>台北市信義區祥和段三六九地號土地，面積○·一〇一九公頃，原為衛戍師砲兵營區之福利社用地，自五十年間被福利社承包商占用，占用人於69323曾申請價購未獲管理機關同意，因本案土地計畫興建國宅，管理機關擬移交國產局處理。</p>
改善與處置事實	<p>(一)陸軍於84218與占用戶協議，配合改建國宅拆遷補償或配售國宅，惟占用戶仍持異議。</p> <p>(二)案內土地眷服部門於85118召開該筆土地處理方式協調會後，即依決議函請台北市政府國宅處再次評估將該筆土地納入合建或價購處理，惟該處囿於基地深度不足合併私有地期限無法掌握，水溝改道技術困難且亦增加成本負擔等因素，該處以85126(85)北市宅綜字第四八一二二號函，建議維持原議移交國產局依法處理為宜。</p> <p>(三)案內土地眷服部門於86321寄發存證信函通告占用人袁輝明等七人限期歸還土地，逾期將以竊佔罪提起公訴，及追討不當得利與損害賠償。</p> <p>(四)目前正由台北市議員陳永德主動調處中。</p>
預定辦理措施	陸軍總部眷服部門擬依法提起司法訴訟收回。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日

發文字號：臺輔捌字第七三〇號

附件：如說明二、三、四

主旨：有關總統府侍衛室早年借用本會土地分配屬員個別自費興建眷舍及本會經營之台北縣板橋市光仁段五四三地號等三筆國有土地被民眾佔建處理案，敬復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一、依大院八十七年一月廿六日(87)院台財字第第八七二二〇〇〇三二號函辦理。

二、查總統府侍衛室借用本會管理之台北市松山區延吉段一小段一七五及一九〇地號等二筆國有土地處理案，業經財政部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四日研商結論函示：本案土地其法律關係係屬「借用」關係，自不得依國有財產法規定辦理出租、出售。其原借用關係究有無訂定期限，尚不明确，應請本會查明原使用人即總統府侍衛室屬員是否仍繼續使用或已有將房屋轉讓他人之情形，循適法之途徑收回土地(附件一)。

三、案經法律專家研析提供意見略以：其法律關係係屬民

法第四六四條規定之使用借貸關係，該項關係存在於總統府侍衛室與現住戶之間，屬使用借貸關係，本會與現住戶不直接發生關係，應請侍衛室通知渠等終止，本案本會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九日邀請總統府侍衛室及現住戶等相關人員開會研商：因現住戶對侍衛室終止渠等之借用關係仍有意見建議：(一)有關「借用」關係擬再與律師研究。(二)渠等均認為新建之房屋係屬合法眷舍，擬再協調國防部有無可能納入眷村改建辦理，本會同意給予渠等一段時間研析。為解決多年懸案，本案訂於八十七年三月十日再邀請現住戶等相關人員開會研商解決。

四、復查本會管理之台北縣板橋市光仁段五四三地號等二筆國有土地被民眾佔建案，鑒於該等國有土地之上佔建戶係民國五十九年三月廿七日國有財產法施行前即已佔用，已併上述時間被佔建之其他國有土地於八十五年五月九日以(85)輔捌字第二二六二號函，送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研處(附件二)，案經該局研復函示：各機關於國有財產法施行前接收或總登記取得之國有土地從未供公用，得檢送原始登記簿謄本並敘明從未供公用之事實後，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二條規定移交該局審核接管(附件三)，本會業依該局函示，

重新檢齊相關資料於八十七年二月廿三日以(87)輔捌字第八三五號函送請該局研處(附件四)。(相關附件略)

主任委員 楊 亭 雲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七財字第四九九四七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本院函復貴院所提：國防部暨所屬機關，對所經管國有土地，未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使用，致遭民眾或民間團體占用情形嚴重，而部分土地，長期借予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大同盟等民間團體使用，違反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竟拖延遲未依法處理之糾正案，檢附貴院審核意見，囑轉飭國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處理見復一案，其中審核意見二，因涉財政部主管，經轉據該部查復如附件，核尚屬實，餘俟國防部等函復到院，當即詳復貴院，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87)院台財字第八七二

二〇〇〇三二號函。

二、檢附財政部八十七年八月十三日台財產接字第八七〇一八一九七號函影本一份。

院長 蕭 萬 長

財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秘書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接字第八七〇一八一九七號

附件：

主旨：軍管區司令部經管之台北市中正區一小段二四二一
一地號國有土地，係屬非公用財產，擬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二條規定，移交本部國有財產局接管依法處理，敬請 查照轉陳。

說明：

一、依據 鈞院秘書長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台八十七財二
二三四二號函辦理。

二、經查本案土地即屬監察院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87)院台財字第八七二〇〇三二號函附審核意見二所稱編號第二案土地，關於該院審核意見，認管理機關出具使用權同意書，在國有財產法公布施行後，應無該

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二條規定之適用乙節，謹研提意見
如次：

(一)就法律規定之意旨而言：

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二條後段規定：「其應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之非公用財產，應由各原經管機關列冊移交該局管理」。揆其意旨，即在國有財產法施行（五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後，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非屬公務、公共使用而為非公用財產者，即應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該項財產之移交並無限期，故倘屬應移交，尚未移交者，現應仍適用辦理。在未移交之前，原管理機關出具使用權同意書供他人使用，尚未變更該財產之非公用狀態，自難謂無該條規定之適用。

(二)就土地之使用情況而言：

本案土地，國防部已查明係國有財產法施行前由國軍於民國三十五年接收日遺之資產，於民國三十九年提供中國國民黨使用迄今，從而該地自民國三十九年起即未作公務使用，在國有財產法施行後，上述情況並未變更，故其屬應移交之非公用財產，雖軍方遲未辦理移交，並曾於民國六十八年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然就實際使用狀況而言，應仍屬非公用性質，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二條

規定辦理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尚屬適法。

部長 邱正雄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八防字第四三七二八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國防部暨所屬機關，對所經管國有土地，未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使用，致遭民眾或民間團體佔用情形嚴重，而部分土地長期借予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大同盟等民間團體使用，違反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竟拖延遲未依法處理之糾正案，檢附貴院審核意見，囑仍轉飭國防部及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處理見復一案，經轉據國防部及本院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報處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八十七年一月廿六日(87)院台財字第八七二二〇〇〇三二號、八十八年一月十三日(88)院台財字第八八二二〇〇〇二五號、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88)院台

財字第八八二二〇〇六九七號函。
二、影附國防部處理情形彙總表暨本院國軍退役官兵輔

導委員會辦理情形各一份。
院長 蕭萬長

案名	審核意見	辦理情形暨處理措施	備考
國防部「關於行政院函送國防部就被占用、借用國有不動產查處情形之復函」處理情形彙總表	<p>國防部暨所屬機關對所經管國有土地，未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使用，致遭民眾或民間團體占用情形嚴重，而部分土地，長期借予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大同盟等民間團體使用，違反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竟拖延遲未依法處理之糾正案。</p>	<p>按「物權，除本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不得創設。」為民法第七百五十七條所明定，而所謂「耕作權」，明定於土地法第一百三十三條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性質上屬不動產物權之一種，與承租土地之承租權屬債權不同。本案國防部報行政院函所附「國軍營地出借、被占、出租處理原則」其第三項「放租土地部分」第(三)款「租賃關係認定原則」第3.點規定「原承租人死亡，由繼承人繼承耕作權者，需出具自耕農身分證明，以為移轉耕作權之依據」乙節，將原為租賃關係之「承租權」，變更為物權性質之「耕作權」，顯非適法。如為</p> <p>(一)「耕作權」之定義： 係土地法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承墾人自墾竣之日起，無償取得所領墾地之耕作權，應即依法向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聲請為耕作權之登記。但繼續耕作滿十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p> <p>(二)「承租權」之定義： 「承租權」即「耕地租賃權」，土地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以自任耕作為目的，約定支付地租，使用他人之農地者，為耕地租用。</p> <p>(三)綜上所述，國軍早年放租土地應屬「軍方」與「耕作人」間之耕地租賃關係，有關本部研擬「國軍早年放租及被占土地清理及處理原則」第一項「放租土地」清理與處理原則第(三)款「租賃關係認定原則」第3.點規定應修正為「原承租人死亡，由繼承人繼承耕作權者，需出具自耕農身分證明</p>	

案名	審核意見	辦理情形暨處理措施	備考
<p>國防部暨所屬機關對所經營國有土地，未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使用，致遭民眾或民間團體占用情形嚴重，而部分土地，長期借予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大同盟等民間團體使用，違反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竟拖延遲未依法處理之糾正案。</p>	<p>耕地租佃，仍應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及「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p> <p>二、依國防部函附「監察院調查國軍經管土地處理情形彙總表」，編號第一、二案借用土地之預定辦理措施為：「將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二條規定，報列非公用財產處理」乙節。惟查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二條規定為：「本法施行後，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所管之國有財產，其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合本法規定者，應改依本法辦理。其應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之非公用財產，應由各原經管機關列冊移交該局管理」，而國有財產法係於五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總統令公布施行。本二案土地，管理機關分別於五十三年及六十七年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政黨興建房屋，第一案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既在國有財產</p>	<p>，以為移轉承租權之依據。」（如附件一、二）</p> <p>（一）有關「監察院調查國軍經管土地處理情形彙總表」編號第一案，說明如后： 寶案內土地坐落台北市中正區介壽段三小段八〇地號，現為實踐堂使用，係於民國五十三年由前陸軍營產管理所出具土地使用權證明書，供興建革命實踐研究院房屋（四層及十一層各乙棟）使用。 鉅大樓興建時係由革命實踐研究院、交通銀行及中油公司合建，產權登記為革命實踐研究院所有。 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二條明定：其應由國有財產局管理之非公用財產，應由各原經管機關列冊移交該局管理；該項財產之移交並無限期。 竊另財政部於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邀集有關機關召開「研商如何解決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土地事宜會議」會議結論第一項通案之處</p>	

案名	審核意見	辦理情形暨處理措施	備考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對所 經管國有土地，未依預	三至其他國防部尚未完成處理之被占用 、借用土地，應請該部依「國有及公	<p>理原則第2.點略以：各機關於國有財產法施行前接收或總登記取得之國有土地，從未供公用，得檢送原始登記簿謄本，並敘明從未供公用之事實後，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二條規定移交本部國有財產局審核接管。(如附件三)</p> <p>案內土地本案雖遲未辦理移交，且曾於民國五十三年間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然就實際使用狀況而言，應仍屬非公用性質，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二條規定及財政部會商結論辦理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應屬適法，本部軍務局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八八)怡惇字五七七號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同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按現況移交該局接管。(如附件四)</p> <p>(二)編號第二案部分，本院已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以台八十七財字四九九四七號函復監察院，並請鑒察。</p> <p>(一)國軍為解決早年營產管理不善產生之問題，已配合財政部頒「國有及公有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p>	

案 名	審 核 意 見	辦 理 情 形 暨 處 理 措 施	備 考
<p>定計畫及規定用途使用，致遭民眾或民間團體占用情形嚴重，而部分土地，長期借予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大同盟等民間團體使用，違反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竟拖延遲未依法處理之糾正案。</p>	<p>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規定，儘速依法處理。而已完成處理業已收回之土地，在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前，應請國防部督促所屬機關確實依法使用、管理，如有再被占用情事，應由該部追究失職人員責任。</p>	<p>要求各軍種加速處理，並成立「精進營產管理工作委員會」，定期檢討管制各軍種執行成效，另針對窒礙問題研擬處理方案，迄今已辦理七次委員會議，對使用公、民有土地、營地放租、出借、被占及營地巡查看管等事項，均已策訂處理原則或方案，已有顯著之成效，將廣續處理。</p> <p>(二)為加速被占土地處理，本部於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八六)軸載字四九六二號令頒「國軍列管營地被占排除收回指導計畫」(如附件五)中規定如下：</p> <p>實各單位需於八十六年九月底前完成清查，並律定各年度處理進度，預定於九十年度前完成排除收回作業，本部將持續管制執行成效。</p> <p>踰各軍種應策定「營地看管巡查計畫」，對無明顯界圍之訓練場地及空置無人看管或不經常使用之營地，定期實施巡查工作，並檢討辦理圍籬，或利用植樁等方法標示營地界線，防範續遭侵占情事。</p> <p>營地排除收回依下列步驟循序處理：</p> <p>1. 全面清查被占土地面積、占用時間、占用人</p>	

	案 名
	審 核 意 見
<p>及占用現況。</p> <p>2. 以存證信函催告返還、查報違建，追索不當得利。</p> <p>3. 召開協調會協調收回。</p> <p>4. 申請調解委員會調解。</p> <p>5. 辦理訴訟。</p> <p>霸被占之土地無論正處理或尚未處理者，均應向占用人追索不當得利。</p> <p>茲經發現新生占耕、建，或擴大占用情事，應立即制止，如制止無效，一律以竊占罪提起刑事訴訟，並附帶民事訴訟追回土地；新生被占未即時處理者，則追究失職人員責任。</p> <p>(三) 國軍出借之土地，多數均應公務或官兵需要借予公務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少數則屬不當借予民間團體，本部於多次「精進國軍營產暨工程管理」工作委員會中宣導，要求如下：</p> <p>賫借予公務機關之土地，經檢討不需使用者，依國有財產法規定辦理申撥。</p> <p>賫借予公營事業機構者，於借用期限終止時或借用目的消滅後，不再續借，長期借用之土地，經檢討不需使用者，則辦理有償撥用或專案讓</p>	辦 理 情 形 暨 處 理 措 施
	備 考

案 名	審 核 意 見	辦 理 情 形 暨 處 理 措 施	備 考
		<p>售。</p> <p>鑑借予民間團體者，主動協調收回，其中屬接收或撥用取得之土地，自始未曾使用者，則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二條規定，報列非公用財產處理。</p> <p>(四)為加速清理及解決國軍管有早年被占用及借出不動產，以維國家財產權益，並促進土地利用為目的，本部業已研擬「國軍被占用暨借出不動產處理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六)，明訂被占用及借出土地之合法建築物，得按地方政府辦理公共設施拆遷地上物補償規定辦理查估補償，另國有財產法施行前及本要點施行前十年既已建築使用之地上物得辦理折價補償，並規範其處理程序及方法，以為遵循。案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八十八年六月二日台財產局接第八八〇一二三一五號函(如附件七)同意本部之權責，上述草案現正提交本部「營產管理顧問組」邀集專家學者討論後，循行政程序頒布施行。</p>	

國軍早年放租及被占土地清理及處理原則

一、放租土地清理與處理原則：

(一)符合國有財產法二十八條但書規定：

1.有租賃關係者，由本部彙整報院核定，與承租戶重訂租約後，收取租金解繳國庫。

2.無租賃關係或租賃關係未存續者（如停租、轉租等），由各單位強制收回，禁止私自與耕戶訂定租約。

(二)不符合國有財產法二十八條但書規定：

1.有租賃關係者

經檢討無運用計畫者，由軍種敘明租賃事實，分批報列非公用財產，現況移交國產局，由國產局與承租人續訂租約，檢討有運用計畫者，依法補償收回。

2.無租賃關係者

視同被占土地方式處理。

(三)租賃關係認定原則：

1.各單位存有原始契約及相關領款單據者，查明有一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九點規定之適用者外，得逕為認定租賃關係存續；有該點規定之左列情形之一者，均得認定無租賃關係存續。

(1)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時。

(2)承租人放棄耕作權（承租權）時。

(3)承租人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為耕作時。
(4)承租人將承租耕地轉租於他人者。

2.查無原始契約及相關領款單據者，請承耕人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依照判例認定租賃關係存續，無法認定者，訴請法院判決。

3.原承租人死亡，由繼承人繼承耕作，需出具自耕農身分證明，以為移轉承租權之依據。

4.原放租契約載明放租土地座落及面積者，租賃關係應依載明事項確認，多餘土地應視為占耕，並依被占土地排除侵占方式處理。

(四)清查實施：

1.請各單位按前列處理原則，並依歷次精進營產管理工作委員會決議事項，全面清查放租土地情形，埋樁建立圖冊列管，防範耕地面積擴大情事，並區分：

(1)可由軍方辦理續租。

(2)移交國產局續租。

(3)改列被占。

等三項類型分別處理。

2.請各單位依前項分類統計，於五月底前報部處理。

二、被占土地清理與處理原則：

(一)管理機關辦理撥用前，該土地即已被占，且無使用情

事者：

1. 屬國有土地部分，分批報列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處理。

2. 屬省、縣、鄉有土地部分，由各單位協調原管理機關辦理撤銷撥用。

(二) 國產法施行前（五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被占，且無運用計畫者：

依國產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二條規定，及土地從未供公用之事實，分批報列非公用財產，現況移交國產局處理。

(三) 經檢討有運用計畫或非屬(一)、(二)項者，律定先後順序，依本部既訂作業原則排除收回。

(四) 清查實施：

1. 請各單位按前列處理原則，區分(1)可辦理撤銷撥用。(2)可現況移交國產局處理。(3)需辦理排除收回等三項類型，分別處理，未處理前仍依規定向占用人收取不當得利。

2. 目前正辦理排除之個案，依以下方式處理：

(1) 符合第(一)、(二)項且尚未辦理訴訟者，暫免處理，已訴訟中之個案，仍續辦理訴訟。

(2) 土地列屬耕地，被占耕且無運用計畫者，因國產局擬辦理耕地放領，暫不處理。

3. 請各單位依前項分類統計，於四月底前報部處理。

國軍放租土地清理及處理具體作法

壹、前言

為解決國軍早年放租土地問題，本部曾與財政部研商解決方案，並於86.2.19(86)軸載字第一〇二九號令頒放租土地清理及處理原則，為期各軍種均能統一作業方法及認證標準，再訂定具體處理步驟，使清理工作更臻完善。

貳、具體作法

一、現況清查：

(一) 為確實瞭解放租土地範圍、耕作人及現況，需精確實施測量，各單位可依需測面積大小及經費需求，自行辦理測量或向地政事務所申請鑑界（如放租土地廣闊，則需實施控制測量），並將測量成果繪製圖冊列管，放租土地範圍並依需要埋設界樁（臨接空置營地之放租地周邊，均須埋設），以防侵耕情事，界樁有遭破壞之顧慮者，須改用有底盤之水泥樁埋設。

(二) 清查現耕戶姓名、使用之土地座落、面積、地上物現況（含作物種類、建築物樓層數、建築面積、住戶姓名、用電情形，有無運用計畫等），填製放租土

地現況統計表備用。

二、租賃憑證蒐集：

(一)各單位應以不隱瞞事實之態度，澈查現有檔案資料，蒐集原始契約、僱耕切結書、繳款存根等租賃憑證，作為租賃關係存續確認之準據。

(二)請現耕人提供原始契約或繳款收據等相關憑證，以資佐證。

(三)各單位可依需要張貼公告、拜訪耕農、辦理說明會等諸般方法，請耕農配合清查，並釐清責任歸屬，以避免耕農指摘軍方隱匿事實（四五五聯隊分發調查表請耕農填註、四四三聯隊請耕農簽具切結，證明係耕作人無法提供佐證資料，均屬可行之作法）。

三、租賃關係確認方法：

(一)原則：

1.各單位存有原始契約、早年僱耕切結書、相關領款單據或軍方保存之任何足資採信之證據者，均可直接認定租賃關係存續，惟需進一步查明，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九點規定之左列情形之一者，均得認定租賃關係中止，需辦理收回。

(1)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時。

(2)承租人放棄耕作權（承租權）時。

(3)承租人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為耕作時（需辦理休耕者不在此限）。

(4)承租人將承租耕地轉租於他人者。

2.原承租人死亡，由繼承人繼承耕作，需出具自耕農身分證明，以為移轉承租權之依據。

3.原放租契約載明放租土地座落及面積者，租賃關係應依載明事項確認，多餘土地視為侵耕，並依被占土地排除侵占方式處理。

(二)租賃關係確認：

將放租土地現況統計表與蒐集所獲之租賃憑證交叉核對，並依左列狀況處理：

1.租賃憑證存在而現況不存在者：

(1)表示原耕作人死亡，其承租權自然繼承或廢耕、非法轉耕等。

(2)請查明原承耕人是否死亡繼承人是否為現耕作人（申請戶籍謄本），及繼承人是否有自耕農身分（請耕作人申請自耕農證明），如查係屬非法轉移承租權或廢耕，應認定租賃關係未存續。

2.現況存在而租賃憑證不存在者：

(1)表示現在耕作戶為占用、轉租對象或為原租戶之繼承人。

(2)屬繼承關係者，依前項說明認證，餘原則視為

占用，惟仍需造冊列管，本部將依確實占用數量研擬可行措施及處理時機。

(三)租約面積確認：

- 1.原始契約明載放租面積者，依所列面積為準（無原始契約者，以後來簽訂之切結書所載面積為準），多餘耕作土地視為占耕。
- 2.無面積可資佐證者，依領款收據所收租金，並以租金計算標準及收租時當期公告地價，反算租用面積認定。
- 3.以實物代金折算租金者，依當期實物金額、地區作物產量（查當年期農作物產量年報）及繳交實物標準反算，作為面積核算參考。

(四)廢耕確認：

經查原曾實施農作，但現無農作物之營地，請每月或每季拍照存證（依原作物生長期程而定），並將照片提請公正人士辦理簽證或證明，一年後如發現仍繼續不為耕作者，則逕為收回，所攝照片則作為爾後糾紛處理之重要證據。

(五)存在建築物之處理：

- 1.出租耕作之土地依法得設置耕作所必要之農舍及給水供電等設施，惟許多設施常發現變更使用，造成違反租約情事。

- 2.放租土地如有房舍者，應調查農舍住用人是否即為承租人（申請戶籍謄本），及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農舍高度不得超過四層（十四公尺），建築面積不得超過耕地之十分之一，最大建築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等規定，如農舍住用人非承耕人（有寄居或出租情事），或農舍規模大於上述規定者，均認定違反租約，需立即辦理訴訟收回。

四、收回土地之處理：

- (一)違反租約或廢耕收回之土地，應立即整地至無法復耕狀態（四五五聯隊以棄土掩蓋防止侵耕為可行之作法），並定期巡查看管，防範再遭占用（陸軍有多次遭占而重複訴訟之案例，均為爾後所不許）。
- (二)收回之土地應立即檢討運用，如無運用計畫者，依土地價值以不適用營地或非公用財產處理。
- (三)各基地如有影響安全必需收回之放租地，可利用已收回之土地，輔導耕農換地耕作，以減少收回補償費之需求。

五、清查成果之造報：

(一)清查成果：

- 1.建立不動產圖冊，於圖冊上顯示各耕作人之耕作面積、有租賃關係之範圍，並辦理不動產資訊異

動作業。

2. 建立放租土地現況統計表。

3. 原始契約文件裝訂成冊。

(二) 依以下三項類型分別造冊：

1. 由軍方辦理續租土地清冊。

2. 計畫報列非公用財產處理土地清冊。

3. 原放租改列被占用土地清冊。

(三) 請各單位依前二項說明統計造冊，於五月底前報部研處。

叁、窒礙問題解決方案：

一、由於放租土地狀況十分複雜，為求公正客觀，辦理租賃契約清查、耕地面積測量及租賃契約確認等作業時，基地間及軍種間均宜採取相同作業方法及認證標準，宜請空軍選定一處基地辦理示範觀摩（相關軍種均參加），使作業方法及認證標準一致。

二、租賃契約存續之認定，涉及法律專業素養，各基地（含相關軍種）認證如有困難，宜延聘法律顧問或委託國防管理學院法研所協助辦理認證工作，並請選定適當個案辦理訴訟，以利形成判例後援例處理。

三、近年來已收回部分放租地，如後續收回之土地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補償，勢必引起早先收回之土地耕作人要求援例補償，故預定收回之放租地，原則俟

各基地清查完成及收回面積確定後，再依實況研擬補償方式。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七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林將財 張德銘 林鉅銀 陳進利

列席委員：黃煌雄 呂溪木 黃勤鎮 廖健男 郭石吉

謝慶輝 詹益彰 趙昌平

主 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柯委員明謀調查「據訴（陳訴人身分保密）：為多次向台北市政府檢舉所轄中山北路二段二十四號後院，搭蓋大型違章建築，迄今仍未依法執行拆除，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調查報告。報請 鑒登。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台北市政府工務局並函復陳訴人。

三、陳委員進利調查「據林將朝等陳訴：台北縣政府違法強行徵收三重市都市計畫區內之非公共設施用地，作為二重疏洪道及堤防用地；又渠等陳情要求援引二重疏洪道拆遷戶之例配售土地，並經台北縣政府函請台灣省政府獲核示同意在案，惟迄今仍未獲解決等情乙案」調查報告。報請 鑒登。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謝委員慶輝、尹委員士豪自動調查「據報載：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日桃芝颱風來襲時，筏子溪溪水暴漲，台中縣大雅鄉民廖振成，當日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中區職業訓練中心宣布停止上課，返家途經台中市西屯區永安一巷時，因溪水湍急，無法通行，乃緊抱水泥柱等待救援，附近民眾一再報案求援，歷經數小時未見台中市消防隊員到場救援，致廖振成被大水沖走溺斃，主管機關有無違失情形，認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之調

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依調查意見第一至三項，糾正台中市政府。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四至五項函請台中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五項函請內政部、經濟部督促所屬積極辦理見復。

二、謝委員慶輝、尹委員士豪等二位委員提：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日桃芝颱風來襲，台中縣大雅鄉鄉民廖振成當日於返家途經台中市西屯區永安一巷時，因筏子溪溪水暴漲，無法通行，乃緊抱水泥柱等待救援，附近民眾一再報案求援，歷經數小時未見台中市消防隊員到場救援，致廖員被大水沖走溺斃事件，台中市災害應變中心調度人力未臻靈活，狀況研判欠佳，錯失第一時間及從最近地點搶救受困者之契機，緊急救援機制亟待加強；且救災機具設備不足，各救災單位缺乏聯繫溝通與協調，救災資源未能統合運用，無法達成搶救任務，相關主管機關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郭委員石吉調查「為內政部函報：該部營建署總工程司林文烈等六人，於任職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期間，執行台北縣四汴頭抽水站工程，涉嫌圖利國豐公司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內政部。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有關本案涉案違失人員伍澤元等人是否提案彈劾，建請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另案依法核處。

(四)調查報告內有關「鍾吉煌」之文字一律修正為「羅吉煌」。

四、郭委員石吉提：為內政部函移送四汴頭抽水站工程弊案之相關失職人員未能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八條之規定，其隸屬同一移送機關者，應全部移送，復未檢討相關人員行政責任核有不當；而內政部營建署台北第二辦公室（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於八十一年執行本案工程，未依規定辦理邀請技術顧問機構事宜並執行對保程序及要求國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工作進度以查核效率，復未對該公司違約情形予以處罰，涉嫌圖利；且該局會計、政風人員未能嚴格執行內部控管及有效發掘貪瀆弊端，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糾正案文參之二標題文字修正，請參酌與會委員意見自行調整修正。

(三)糾正案文參之三標題第二行「應切實檢討改進

」之文字刪除。

五、林委員秋山調查據陳訴：台北縣警察局中和分局辦理林女遭遣返案件，涉有偽造文書及違背法定程序等諸多疏失，嚴重影響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檢討改進並妥處見復。

(二)影附調查報告函請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併案偵處。

(三)影附調查報告全文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六、李委員友吉調查「據陳訴：台中縣政府與中川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訂約興建勞工住宅，未善盡輔建管理責任，致該公司未依約履行，損害訂購戶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台中縣政府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妥處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復陳訴人。

七、黃委員煌雄調查「據訴：台北市政府工務局不當採信該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對渠等所居住坐落永吉路三四〇號『力霸皇家大廈』所作之硬固混凝土氯離子含量報告，作成公告停止使用之處分，而建築管理處卻據此處

分執行拆除，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台北市政府研處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八、張委員德銘、廖委員健男調查「據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林河輝君陳訴：該公司於八十六年六月二十日獲新竹縣政府核發增建廠房建照後投下鉅資發包及購置，詎未及四個月，縣府卻通知該核准建照位置係位於都市計畫道路。且未依內政部都會指示再議，復於九十年六月六日通知拆除廠房、先提送回饋計畫等，致公司蒙受鉅額損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及新竹縣政府分別就第五項及第三、四項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九、內政部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南投縣政府受理仁愛鄉公所請示，得否依據緊急命令，以比價方式，辦理該鄉危屋拆除工程，未明確答覆回歸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招標，衍生事端，且所屬建設局業務幕僚單位橫向聯繫不足，未迅速要求廢標，依規定程序重新辦理發包，處置遲鈍失當、行政效能不彰；另仁愛鄉公所辦理九二一震災仁愛鄉危險建築物拆除工程，其預算經費報編，及招

標方式亦涉有嚴重違失等情案辦理情形。及南投縣政府函復失職人員議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後段，函請內政部轉請南投縣政府於文到二十日內查明見復。

十、內政部函復：有關本院糾正苗栗縣政府辦理委託興建「福樂勞工國宅」，越界建築占用鄰地，衍生無法辦理房屋產權移轉登記予承購戶之嚴重損害民眾權益情事，核有違失乙案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續督促苗栗縣政府儘速妥處並於六個月內將處理結果見復。

十一、據續訴：為其合法戶籍遭撤銷，戶政單位遲不恢復其戶籍，警政署、海基會等涉有違失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院九十年地方機關巡察第三組巡察台北縣責任區收受人民訴狀處理單及附件，函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函詢常德市公證處，就湖南省公證員協會出具之湘字(1999)第四〇號「查證回函」，及該處(九九)常證一號，是否真實？又前揭查證回函所稱「蔡金如出具的證明為虛假」，其證據為何？請查明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二、行政院函復，關於台中縣豐原市聯合大市場九二一地震倒塌造成十四人死亡，台中縣政府核發該大樓建造執照

及使用執照過程，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轉據內政部函報目前辦理情形。暨台中縣政府函：檢送台中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九十年第三次會議記錄及決議書，請查照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據台東縣農會續訴：請敦促政府解決該會所有台東市台東段六五五、六五五一四〇地號土地，長期被地方政府闢為台東公園用地使用，既未徵收亦未補償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台東縣農會陳情書送請台東縣政府併同「變

更台東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依法通盤研處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四、內政部警政署函：有關檢討改進「警察機關偵破刑案工作獎勵金分配」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請函報「警察機關偵破刑案工作獎金分配規定」修訂後三個月內實施及督導情形見復。

五、台北縣政府函：楊玉振等續訴，台北縣政府於七十八年間以概估方式公告徵收本案建築改良物，於法無據，八十七年間發放補償費時，又以七十八年之標準核計，顯不合理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暨續訴。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台北縣政府復函：併案暫存。

（二）續訴：函復陳訴人「本案俟內政部（糾正案部分）及台北縣政府（續訴新增部分）查復到院後，當即儘速函復台端，請靜候處理」。

六、行政院函復，據續訴：桃園縣政府及石門農田水利會罔顧人民權益，無故不發給廢溜證明；又系爭楊梅鎮上湖段一二九九地號土地，被規劃為公共灌溉溜池之處分，及嗣後徵收之處分，雖經內政部先後撤銷，惟桃園縣政府仍未依農地重劃條例之規定另為適法之處分，涉有違失乙案之查處情形及莊慶安、劉振隆等陳訴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函行政院轉飭所屬處理見復。

（二）影附核簽意見第一、二兩項函復陳訴人。

七、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為台北縣政府未依法查處三峽瀝青股份有限公司違規使用農業用地情事，亦未依法查處其違規使用廣達近四百坪農業用地之違章建築，致公權力不彰，任令違法事實迄今繼續存在，洵有違失案，轉據農委會函報會商台北縣政府等有關機關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三兩項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台北縣政府辦理完竣後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為內政部於辦理國民身分證製發及管理事項，未依法行政，致生弊端，影響人民權

益；台北市政府民政局辦理身分證補發程序作業草率、欠缺相關配套措施，肇致民眾身分證遭歹徒冒用等情案，轉據內政部會商台北市政府函報查處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再函行政院督促所屬辦理並於一個月內見復。

九、新竹縣政府函復，據陳訴：新竹縣新埔鎮中正路二二九九、二四一號（門牌整編後為二七七、二七九號）房屋違章建築拆除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暨續訴。一併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復函部分：再函請新竹縣政府確實依該府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八九府建工字第二〇六九三號函儘速依法妥處並將辦理結果函復本院。

（二）續訴部分：併案存查。

十、據續訴：台北縣政府就台北縣蘆洲市南港子地區辦市地重劃案，違法侵害渠等權益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簽註意見第七項及影附陳訴書（不含附件）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文到一個月內查明見復。

十一、據續訴：台南市政府辦理該市成功路四九五、四九七號屋後違建拆除作業，執行不力，涉有違失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簽註意見第四項函請台南市政府查處見復。

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糾正桃園縣政府辦理「桃十五線富國路4K+903處興建十二公尺寬跨越路橋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作業遲緩，施工前未積極協調管線單位配合，變更設計作業冗長，對於工程執行之困難未設法協調解決，顯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三、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函：檢送該署九十年偵字第四九三四、七四二三、七九六六號蔡德川等貪污案起訴書一件，請查照。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四、據續訴：為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辦理北埔地區都市計畫一號道路工程，用地取得未依規定辦理徵收補償作業疏失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復陳訴人。

十五、台北縣政府函復，關於廖啟明陳訴：為渠自八十三年取得臺北縣政府核發之建造執照後，即不斷遭受該府打擊，致自由、健康、權益、名譽及財產嚴重受損。請求該府國家賠償，遭延宕處理案件，台灣省政府涉有查復不實，暨提起行政訴訟，行政院未依聲明事項查明，予以程序駁回，均有違失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其台北市政府函復，關於「據陳訴：該府捷運工程局為興建捷運南港線工程需要，未經同意及徵收補償程序，擅自挖空渠等所有坐落台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三小段五四九之二地號土地，並鑿除地上農作物，經向該府陳情恢復原狀或辦理徵收，卻置之不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送台北市政府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府工新字第九〇一〇八一七五〇〇號復函及本件復函等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其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為花蓮縣豐濱鄉公所，七十八年間辦理磯崎海水浴場用地購置案，未善盡權益保全措施，任令價購地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事實，長期存在；八十五年間復違法加發業主『救濟金』，顯有違失案，仍請花蓮縣豐濱鄉公所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及追回救濟金後見復一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其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屏東縣內埔鄉公所雖係緊急使用私人土地堆置垃圾，惟未簽訂租賃契約前，即先行使用；復未經議價程序，在缺乏相關書面會勘情形等據實紀錄下，率爾支付土地租金及地上物補償費，因循怠忽，致滋生爭議，均有重大違失，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

改進見復一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其內政部函復：有關「澎湖縣徵收補償加成數，都市計畫外二十成，農地四十成，是否妥適」乙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其餘事項並繼續追蹤。

其內政部消防署函：檢送本會九十年巡察該署座談會提示事項審核意見答覆資料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一時六分

二、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將財 郭石吉 黃武次 古登美 林鉅銀

張德銘 陳進利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呂溪木 黃勤鎮 廖健男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據報載：國內殯葬業者為搶奪葬儀業市場，將遺體視為商品，任意搬動，甚至連意外死亡應報請檢察官相驗之遺體，業者亦漠視檢察機關之職權而任意搬移，有必要深入瞭解實情乙案」之查處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再行通盤檢討改進見復。

二、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吳○○續訴：該公司所有出租茂林公司廠房之出入口，遭劉○土、邱○銅等人藉環保名義糾眾圍廠抗爭，並以廢土圍堵出口，桃園縣政府等未依法行使公權力排除非法侵害，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及陳訴書及附件，函請桃園縣政府迅即妥為查明見復，並復陳訴人。

(二)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復陳訴人。

三、台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函復：有關陳訴，渠所有坐落該

市竹篙厝段六三〇之六一二地號土地測量錯誤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之(二)項，函請台南市政府督促權責單位儘速協調辦理徵收補償事宜見復。

四、行政院函：內政部函報「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處理方案」，業經該院准予照案核定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後半段)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五、台北縣政府函：據訴，汐止東科大樓火災發生後，渠等因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緩慢，致權益受損，惟財政部保險司有無積極協調督責各該保險公司進行鑑定、理賠責任等作業，認應予深入了解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台北縣政府廣續協助重建工作，並將辦理進度按季見復。

六、謝建政等續訴：基隆市政府欲設置污水處理廠於和平島，未經詳細評估，尊重居民意見，且破壞自然生態，影響漁民生計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及陳訴書(含附件)，函請基隆市政府切實辦理見復，逕復陳訴人。

(二)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復陳訴人。

散 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三、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三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林鉅銀 陳進利 黃煌雄 古登美

林將財 張德銘 黃勤鎮 詹益彰 謝慶輝

列席委員：廖健男 郭石吉 趙昌平

請假委員：柯明謀

主 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鄭美珍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友吉調查「據陳訴：台北縣政府對渠所有新店市安泰路六十巷一三四弄一〇八、一一〇號海沙屋，依法核准重建，卻不依『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規定，放寬其容積率限制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

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項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自行調整修正。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二項，分函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台北縣政府依法妥處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四、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內政及少數民族 財政及經濟

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四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林鉅銀 古登美 林將財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勤鎮 詹益彰 謝慶輝 陳進利

黃武次 黃煌雄 趙昌平

列席委員：廖健男

主 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周萬順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報載，高雄市柴山地區遭人濫墾、濫建，高雄市政府有關人員未盡督導探查之責等情乙案，本院調查意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後段，函請行政院轉飭國防

部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內政及少數民族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林將財 張德銘 古登美 林鉅銀

陳進利 黃武次 黃煌雄 廖健男 謝慶輝

黃勤鎮 詹益彰 趙昌平

列席委員：郭石吉

請假委員：柯明謀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鄭美珍 翁秀華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明令禁止，於公園範圍之海域內，進行水上摩托車及其他水上活動，卻未能依規定嚴格取締，致發生諸多肇事意外之傷亡事件，顯有違失；又墾管處明令禁止，園區內之水上摩托車等活動，而無法禁絕，即應儘速研訂具體之管理因應方案，惟歷時十餘年來，迄無妥善因應措施，亦未完成具體之管理辦法，致意外事故一再發生，顯有疏失；又國家公園法中，有關罰鍰之處罰，並無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規定，未具有強制執行法第四條之執行名義，不能據以為強制執行，內政部未能儘速修法，致無法落實處罰之效果，顯有未當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說明各地方政府與水域管理機關間，

如何劃分對於水上摩托車之管理權責，以釐清事故發生時之行政責任。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內政及少數民族
外交及僑政
國防及情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六、監察院
教育及文化
交通及採購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五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林鉅銀 古登美 林將財 張德銘

黃勤鎮 詹益彰 趙昌平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黃煌雄 廖健男 謝慶輝

請假委員：柯明謀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李保端 羅德盛 周萬順 鄭美珍

翁秀華 王林福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五四期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本（九十）年九月十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七委員會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邀請該院副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到院，就（一）九二一大地震將屆滿二周年，政府救災、防災體系運作仍未臻理想，民間捐款運用效能不彰，重建進度遲緩……，深為各界所批評。為確實瞭解政府於九二一大地震後二年來，對於防災、救災、重建相關之工作執行成效尚待改進之處。（二）有關本院專案調查「國土總體檢」乙案之糾正案執行情形。（三）有關桃芝颱風肆虐造成重大災害，政府對於防災、救災、重建之執行情形，暨九二一重建部分又被桃芝颱風所重創（如橋梁……）等專案報告，囑就會議決議通過事項辦理見復一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送審核意見彙整表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七委員會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邀請行政院副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到院，就（一）有關九二一大地震將屆滿二周年，政府救災、防災體系運作仍未臻理想，民間捐款運用效能不彰

，重建進度遲緩，深為各界所批評。為確實瞭解政府於九二一大地震後二年來，對於防災、救災、重建相關之工作執行成效尚待改進之處。(二)有關本院專案調查「國土總體檢」乙案之糾正案執行情形。(三)有關桃芝颱風肆虐造成重大災害，政府對於防災、救災、重建之執行情形等案專案報告，囑就會議決議通過事項辦理見復一案，有關本院康委員寧祥所提「建立災害救援工作法制化、組織健全化之正常運作模式」部分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時

選舉事項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人字第〇九一一六〇〇〇五九號

主旨：公告古委員登美、馬委員以工、呂委員溪木、林委員秋山、李委員友吉、李委員仲一、陳委員進利等七人，當選為本院九十一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委員

會委員，任期自九十一年二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依據：以上委員經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本院第三屆第三十六次會議選出。

院長 錢 復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人字第〇九一一六〇〇〇六一號

主旨：公告本院九十一年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等七委員會召集人當選名單。

依據：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本院第三屆第三十六次會議選出。

公告事項：

一、當選本院九十一年內政及少數民族等七委員會召集人之名單如左：

- (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人：廖委員健男。
- (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召集人：趙委員榮耀。
- (三)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召集人：李委員友吉。
-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集人：康委員寧祥。

-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人：呂委員溪木。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人：林委員鉅銀。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人：黃委員武次。
- 二、以上召集人之任期，自九十一年二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院長 錢 復

人事動態

一、監察院 聘書

受文者：陳副院長孟鈴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人字第〇九一一六〇〇〇六七號

茲聘

貴副院長為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任期自九十一年二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此聘

院長 錢 復

二、監察院 聘書

受文者：趙委員榮耀、黃委員勤鎮、黃委員守高、林委員鉅銀、詹委員益彰等五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人字第〇九一一六〇〇〇六八號

茲聘

貴委員為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任期自九十一年二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此聘

院長 錢 復

三、監察院 聘書

受文者：陳委員光宇、法委員治斌、陳委員新民、許委員新枝、陳委員愛娥、謝委員瑞智、周委員陽山等七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人字第〇九一一六〇〇〇六九號

茲聘

〇〇〇先生(女士)為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任期自九十一年二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此聘

院長 錢 復

本院新聞

一、本院於九十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九十年年度工作檢討會議，由錢院長復主持，杜秘書長善良報告九十年監察權行使概況

本院一月廿九日舉行九十年年度工作檢討會議，由錢院長復主持。杜秘書長善良於會中報告院務時指出：監察院九十年全年計收受人民書狀一六、六七〇件，調查案件五一四案，成立彈劾案十五案，被彈劾人數二十四人，成立糾舉案一案，被糾舉一人，共提出糾正案一五四案，被糾正機關三三〇個。

杜秘書長並就九十年監察權行使概況，作如下說明：
一、收受人民書狀：

- (一)本院九十年全年計收受人民書狀一六、六七〇件，其中由本院收件者七、〇八〇件，由本院委員收受後交由監察業務處處理者四、五二三件，由值日委員收受者一、四三七件，巡察時委員收受者六六二件，各機關移送者九一九件，由電子郵件收到者二、〇四九件。
- (二)本院九十年所收受之人民書狀，屬內政類者五、九九

八件，屬外交類者四五件，屬國防類者九六八件，屬財政類者九六一件，屬經濟類者一、四四一件，屬教育類者一、二八五件，屬交通類者七三一件，屬司法類者三、七一二件，其他一、五二九件。上開各類中，以內政類書狀數量最多，占全部收受案件百分之三五·九八，司法類次之，占百分之二二·二七。而內政類中，又以地政類案件最多，占全部收受案件百分之八·六一。

- (三)本院九十年處理人民書狀計一六、五〇四件，其處理結果：據以派查五〇六件，函請各機關說明補充資料三六六件，經審核無違失二六二件，送行政機關參處四、二四九件，屬於司法、行政救濟程序中二、二七八件，非本院職權範圍三一〇件，缺乏具體事證難以處理五一六件，併案辦理六、三一六件，其他如提供建言，留供行使職權參考或應請補充資料者一、七〇一件。

二、巡察工作：

- (一)九十年巡察工作，共巡察中央機關七十四次，提出巡察意見一、八二一項。地方機關巡察分為十二組，按省(市)、縣(市)行政區劃分巡察責任區，全年共巡察四十九次，受理人民陳情六二九件。
- (二)地方機關巡察組於巡察期間，遇重大案件，均能爭取

時效，就地邀請有關機關、團體及相關主管機關舉行會議或座談會，使民眾瞭解監察委員對彼等所提問題之關注。

三、調查工作：

(一)九十年調查案件共五一四案，屬院派調查者二一五案，各委員會決議派查者七十八案，自動調查者二二一案。

(二)調查案依案件性質區分，內政類（含地政、警政、營建、工務……等）一六七案居多，占百分之三二·六八；其次為司法類九十三案、再次為國防類五十二案、餘依次為教育類四十四案、交通類四十三案、經濟類四十案、財政類三十五案及其他類計三十七案。九十年完成調查案件五一一案，其中提出糾正案一五四案，彈劾案十八案（計十五案成立、三案不成立），糾舉案一案。

四、彈劾及糾舉案：

本院於九十年成立彈劾案十五案，被彈劾人數二十四人，其中以交通人員五人為最多，占二一%；經建及國防人員各四次之，各占十七%。業經公懲會議決四案（三案已結案，一案停止審議程序），仍審議中者十一案。九十年成立糾舉案一案，被糾舉一人，其上級長官已予以急速處分。

五、糾正案：

九十年共提出糾正案一五四案，被糾正機關三三〇個。

六、監試：

九十年考試院舉辦各種考試計二十八次，其中高等考試五次，普通考試二次，初等考試一次，特種考試十八次，其他考試二次；經輪派本院委員監試，計六十人次（部分考試係分區舉行，每次須輪派委員二人以上監試）。

七、審計：

審議審計部所送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審議意見二二一項；審議審計部轉送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審議意見四十項，重要者均分別予以調查或函送有關機關辦理見復。

每季定期召開本院與審計部業務協調會報，審核審計部報院之重大案件處理情形，研討審計權與監察權相互支援配合行使之議案，共召開會議四次，處理報告事項十二項，討論事項四項，交換意見十七項，審核審計部報院重大案件一二二案。

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九十年本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二、一六三人次，辦理財產申報書面審核一、八一六件，辦理財產申

報資料查詢二〇三人次，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閱七十四人次、刊登公報八一四人次，並規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業務及研擬作業規範。

二、本院九十年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杜秘書長善良於報告院務時，具體提出九十年年度本院行政革新措施，及未來一年之工作重點

本院杜秘書長善良於一月廿九日本院九十年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提出院務報告指出：本院未來一年之重點工作，在於加速巡察意見及陳情案之處理、加強專案調查、配合陽光法案之實施，研擬相關配合措施、擴大資訊系統整合應用、研修處務規程、實施職務調遷、研議績效獎金制度、賡續本院古蹟維護及有效宣導監察績效等工作。

杜秘書長並具體提出九十年度本院行政革新措施如左：

一、充實陳訴書狀處理概要表，改進「同一案件」之區分與統計：

本院收受人民陳情書狀後，均詳細查詢處理，並將處理過程鍵入資訊系統，以列印「人民書狀處理概要表」。為使該表之內容更為詳實，提供辦案參考，經召集相關單位人員作通盤之檢討，研擬修正方案，並提出工作會報討論後，於九十年六月一日起實施。其重點包括：

增列表中符號意義說明、機關來文之發文日期、字號、各機關復函之內容等，以往僅摘錄監察業務處理之案件，現增列各委員會處理案件之重點，並簡併重複之欄位，確實提昇概要表之整體功能。另就人民書狀有關「同一案件」如何區分及統計等問題，由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決議請五位該院委員組成專案小組，經多次研究，提出對「同一案件」認定更嚴謹之應行注意事項，提召集人會議討論決議後，切實辦理，以避免案件重複派查，浪費人力。並研訂「收受書狀來源統計」等四項新增統計表，自九十一年元月份起實施，俾更清楚瞭解本院收受及處理人民書狀之績效。

二、強化巡察幕僚作業，彰顯巡察績效：

為使巡察委員充分瞭解民情，各地方巡察組秘書，按日將責任區報紙分類、彙整，或透過中時電子報網站查閱相關資訊，隨時提供巡察委員作為巡察各地方機關參考。各責任區接見人民陳情時間與地點一經確定，除登錄本院網站，供各界查詢，並請當地政府發布新聞，廣為週知。為發揮巡察功能，各巡察組所提出之巡察意見，均鍵入電腦建檔，其中屬具體政策性設施有待改進之事項，迅速移請相關委員會處理；屬人民陳情之案件，則由監察業務處依法定程序辦理。又為彰顯監察職權，充實本院網站簡訊內容，各巡察組巡察時重要活動照

片，配合簡要文字說明，於巡察當日上網公告；巡察報告並刊登公報，以彰顯巡察之績效。

三、廣續充實調查人力，精進調查能力：

本院於九十年三月十六日甄選新進調查員計十人，隨即實施為期三個月半月職前訓練，研習法學、專業、調查技能、綜合及實習等八十二種課程，計五九二小時，學習成效良好，結訓後即參與協查工作，並輔以各類實務訓練，提昇其調查知能。

辦理在職調查人員能力精進訓練，並結合協查案件之工作經驗研討，其課程包括：法學、專業、調查技能、資訊技能、工作語言、防身術及紀律等，每週上課一至二次，講授十七種課程，共使用二四四小時，各同仁反映熱烈，獲益良多。並荐送調查人員八名，分別參加由有關機關及大專院校辦理之研習，提昇調查人員學養。

四、加強財產申報之催報及查詢，祛除申報人之僥倖心態：

為提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比率，提昇應申報人員名單之正確性，於年度定期申報前，先函請申報人所屬機關，核對申報人名冊及基本資料；再依正確之名單，進行通知等後續作業，避免申報人已有異動，仍依舊資料通知，同時提醒申報人所屬機關，要求申報人在法定期間內完成申報。

本院自八十七年三月起，首次實施財產申報資料全面查詢，查詢件數為二、八八八件，並經由函請申報人說明及與申報人之溝通、說明、函請補正等過程，確已促使申報人日益重視財產申報，祛除其僥倖心態，具教育及宣導之效果，並達到誠實申報之目標。

五、參與國際監察事務，促進監察交流：

本院國際事務小組每年除參加國際性監察會議外，並有計畫邀請國際監察組織重要人士來訪，以促進其對我國監察制度之瞭解，建立良好溝通管道與增進雙方情誼。九十年本院受邀赴加拿大、澳洲、日本及拉丁美洲各國，參加國際監察會議與考察監察制度，拜會各國監察機構及人權組織。邀請瑞典首席國會監察使伊克蘭德、前澳洲昆士蘭監察使艾比茲伉儷、澳洲聯邦監察使麥克李歐、國際監察組織秘書長傑克比等，重要人士訪華，加強與國際監察組織高層之關係。此外，在國際事務方面最具意義者，乃申請將該院國際監察組織區域會籍，轉換至澳洲及太平洋地區，以突破中共在亞洲地區打壓我監察交流活動，拓展我國國際參與空間。

六、建制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加強對職權行使之追求：

本院對行政機關之糾正案、函請改善案及委託調查案件，以往均透過行政體系層轉，難免產生大量公文，時效亦難以掌握。經該院與行政院組成「監察案件管理

資訊系統規劃小組」，共同開發監察案件管理系統，透過網際網路，將糾正案、函請改善案及委託調查案之成案、分辦、彙總、回復、統計製表及稽催等作業，納入該系統處理，可有效減少公文層轉，提高行政機關對本院案件之辦理時效。此系統業已開發完成，九十年十月十六日起，本院成立之糾正案及函請改善案件，均已上傳該系統，實施雙軌作業，行政院各部會及縣市政府亦於十一月起陸續上線。該系統提供線上自動通知及自動稽催之功能，且於行政機關逾期未回復者，定期進行稽催，以達稽催管考自動化；該系統為跨院部合作開發之資訊系統，具有電子化政府之指標意義。

七、積極落實本院標準作業程序改進方案：

本院標準作業程序，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以來，各單位均能積極落實本院標準作業程序改進方案，其重要措施為：修正本院調查證使用規則、處理公務分層負責實施要點暨其分層負責明細表、人事陞遷甄審要點等有關法規達十餘種；配合單位間業務調整，召集相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研議人力調整方案，經簽奉院長核定後執行；為因應單位間業務移撥，調整資訊系統使用權限；並檢討修正該院標準作業程序實施要點，由標準作業程序改進小組，先行審議各單位增訂、修訂與廢止之標準作業程序，以維標準作業程序之品質，亦規定將

核定實施之標準作業程序，上傳至院區網路資訊系統，方便同仁查詢使用，各項措施均已具體落實。

八、改進出版品之編印與管理，提昇出版品品質：

為強化本院各項出版品之編印品質，研訂調查報告撰寫之統一格式，簡化委外重新編排之程序及降低作業成本；研訂本院出版品管理要點，健全本院出版品管理制度；編印之資料，改採平時蒐集、隨時整理，避免工作高峰，及人力不足現象；加強各出版品電子文件管理，以達資源再運用之功效；及時將各出版品內容，上傳本院院區網路資訊系統或全球網站，供各同仁或院外人士查詢使用等措施，有效提升本院各出版品品質、簡化作業流程及降低行政作業成本。

九、實施公文電子交換，重新開發公文管理系統：

本院公文管理電腦化已實施多年，為配合電子化政府政策，於八十九年十月起，開始實施與各機關之電子公文交換作業，並結合公文製作系統，將通告週知性質之第三類公文，自動上傳院區網路資訊系統，以減少紙本文文之使用。另為共享電子公文資料，以減輕總收文及單位收文者之工作負荷，在原有公文及檔案管理系統之基礎上，整合公文製作、公文管理、公文電子交換、檔案管理及第三類公文等作業，重新開發新公文管理系統，於九十一年元月起正式上線。

十、繼續改進業務資訊應用，建置院區網路資訊系統：

為配合辦公房舍整建及辦公室調整，繼續佈建辦公室網路，使院區網路系統愈趨健全，網路骨幹頻寬可達到每秒十億位元（1Gb），終端連線頻寬達到每秒一億位元（100Mb）。為配合監察業務未來發展需要，並考量業務與公文管理整合，完成監察業務資訊系統及財產申報作業系統規劃，委託廠商重新開發，目前已完成系統分析，預計九十一年五月及三月可完成系統建置。另為促進院內同仁間訊息溝通與資訊交流，建置以網際網路之技術為基礎的院區網路資訊系統，將新聞稿、通告、電子文件、會議室預約、物品申領、新書目錄、電話通訊錄、電腦維修及社團活動等上網，提供同仁相關資訊，以提昇辦公品質。

十一、裝修與調整本院辦公室，改善辦公環境：

本院辦公室之裝修工程與調整，分階段先後完成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綜合規劃室、資訊室、會計室、統計室、圖書室、合作社、理髮室、內政及少數民族等七委員會與訴願、人權委員會等單位內部裝修工程，以及廣場周邊附屬建築物、警衛室及調度室等整修、停車棚整建及景觀工程等等，其施工項目，涵蓋建築物結構補強、屋瓦修繕、防火材牆面及天花板更新、廣場地坪鋪面改善、車道改向、機電設備更新，與照明、消防、空調、給水系統改善及室外植

栽、綠美化等。施工期間，因建物老舊，且被原有裝修材料覆蓋，於設計階段無法發現之破損處所，須及時予以修復，致迭次產生變更設計情事，加以天候異常，歷經多次颱風，與屋瓦採購不易及經費不足等因素，致使進度稍有延遲，惟均能適時完成各階段工程及進駐使用，有效達成改善本院全體員工辦公與生活環境，有助於提昇工作效率。

一 般 法 令

一、銓敘部函知：行政院及內政部就省縣自治法及直轄市自治法條文所為釋示，自即日起不再適用

銓敘部 書函

受文者：監察院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〇九一二一〇七五二二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內政部函為，行政院及該部就省縣自治法及直轄市自治法條文所為釋示，自即日起不再適用一案，請

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日台內民字第〇九〇〇〇〇八六三〇一〇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一份。

銓敘部

內政部 函

受文者：銓敘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〇九〇〇〇〇八六三〇一〇號

附件：

主旨：有關行政院及本部就省縣自治法及直轄市自治法條文所為釋示，自即日起不再適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九十內字第〇七二三五四號函辦理。
二、按地方制度法業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省縣自治法及直轄市自治法則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四日廢止，鑒於地方制度法制定時，已參考上開二自治法之實施經驗及相關函釋，納入條文予以規範，為符法制並避免其他機關援引致生爭議，案經本部報奉行政院函復同意有關該院就二自治法所為解釋不再適用。至於未來就具體個案如有援引原函釋意旨必要者，由權責機關依地方制度法重新釋示。

部長 張博雅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